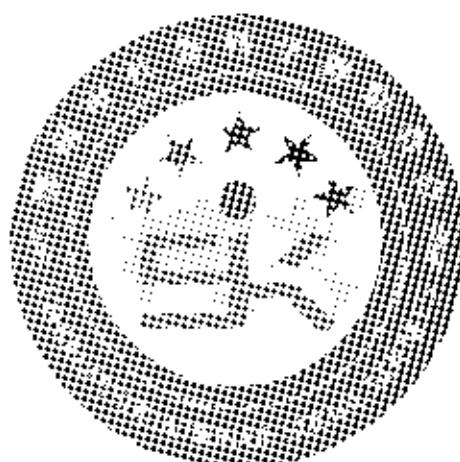


鄂州社科战线

Ezhou Social Science Front

2014年第4期



《鄂州社科战线》编辑部

2014年12月

鄂州社科战线

2014年第4期

主 办

鄂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湖北省社会科学界鄂州分部

协 办

鄂州市延安精神研究会

本刊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任:胡建平

副主任:罗海涛 郭南高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时文 刘宇斌

吴 剑 张旗英

张晓刚 李汉波

李锐明 谢连春

苏玉霞 钟凤玲

周智强 姚振华

胡 涛 喻志敏

目 录

本刊特稿

肩负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践行“四民”要求

造福于民 李 兵(4)

党的建设

鄂州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 市社科联课题组(13)

依法依规破解机关基层党建保障难题的调研与

思考 市直机关工委课题组(18)

试论中国梦与党的群众路线的关系 江曾铭(21)

党风廉政建设

浅议我市建设工程领域串标围标行为的防治

对策 尹章文(25)

工作研究

鄂州市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的实践探索

.....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课题组(28)

新形势下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探索与创新

..... 市改革办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课题组(31)

鄂州市生态农业发展路径研究

..... 市社科联课题组(35)

调查与思考

- 鄂州市城乡公交一体化票价形成机制探讨 夏立志(40)
破解产业发展融资难题 推进鄂州城镇化建设 刘白云(43)
针对新生代职工加强企业文化文化建设 朱国和(45)

人文鄂州

- 鄂州移民考略 杜政宁(47)
孙权都武昌 梅兴无(54)

文史天地

- 关于新田园诗的断想 余国民(56)
训诂在《本草纲目》中的运用 朱祥麟(59)

名家风采

- 余启利、刘冰泉简介 徐喜元(62)

社科信息

- 市社科联系统三个会员单位被授予“全国先进社科组织” 李志(63)

文摘·采风

- 勤政建设,不可懈怠的法治课题 李斌(64)

主 编: 郭向高

副主编: 章升

责任编辑: 徐喜元

李志

齐智深

封面设计: 青晓威

出 版: 《鄂州社科成果》编研部
地 址: 鄂州市滨湖北路特 1 号
邮 政 编 码: 436000
电 话: 0711-3630078
传 真: 436099
邮 箱: czkcb@163.com
网 站: 鄂州社科网 (www.ezsk.com)
准印证号: 鄂公消内准青字第 2014782
印 刷: 鄂州市日报社印刷厂
设计/插图: 文艺图文设计工作室

肩负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 践行“四民”要求造福于民

◎李兵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总结了教育实践活动的成功经验，对新形势下坚持从严治党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我们在新的起点上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指明了方向。我们要以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遵循，在认真总结全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拓展活动成果，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建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一、充分肯定活动取得的实际成效

在全党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党的十八大作出的一项战略决策。我市教育实践活动自今年1月开展以来，得到了中央和省委的高度重视、亲切关怀和精心指导。4月13日，刘云山、赵乐际同志亲临我市视察指导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作出重要指示。中央巡回督导组和中央活动办调研组先后3次来我市开展调研指导。省委书记李鸿忠对我市活动作出重要肯定批示。省委常委楼阳生、侯长安、贺家铁同志先后联系我市，多次亲临具体指导。省委第一督导组先后20多次来我市全程严督实导、把关定向。全市上下把活动作为头等政治任务，作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政风、加快推进全市“一改两化”的重大机遇，作为从严治党治党的重要实践，落实省委提出的“认真、严格、深刻、实效”要求，真抓实做、敢做善成，确保自始至终认真、

动真、搞准，推动活动取得重要成效、达到预期效果。

一是广大党员干部经受了思想洗礼和灵魂革命，强化了群众观念。活动中，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普遍受到一次全面深刻的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思想上补了课，精神上补了“钙”，扭紧了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总开关”，认识到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的立场不能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忘、群众是真正英雄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不能丢，并清了“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的基本问题，增强了与群众一块过、一块苦、一块干的自觉性，为民务实清廉的价值追求逐步植根于党员干部思想和行动之中。基层群众反映，过去“干部像候鸟，白天找不到，晚上回城了”的尴尬局面改变了，进村入户的干部越来越多了，“走读”的干部越来越少了，干部与群众之间的距离拉近了、感情加深了、办事方便了。

二是破解了“四风”沉疴积弊，促进了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的明显好转。活动聚焦“四风”进行大排查、大扫除，坚持谦卑态度、直接面对、开门纳谏，以问题整改开局亮相，以专项整治重点突破，以上下联动攻坚克难，出重拳整治顽瘴痼疾，用重典改变恶习陋俗，刹住了“四风”蔓延的势头，带动了社会风气整体好转。持续深入开展六大类专项整治，一批群众反映强

* 本文根据市委书记李兵在全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整理。

乱的突出问题得到解决。“舌尖上的浪费”、“车轮上的铺张”在正风肃纪的铁扫帚下无所遁形；移除文山会海，严管铺张浪费，破除形式主义、打掉官僚主义的特权感，抑制享乐主义的庸懒散，刹住铺张挥霍的奢靡风，党员干部公款大吃大喝不敢了，推杯换盏的干部不见了，三令五申管不住一张嘴的现象基本销声匿迹了。期间，整治干部与民争利，让利于民；整治干部任用的不正之风，拉票者不考察，说情者两年不用；整治干部违规搞手工程建设问题，净化招投标市场；整治超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推进办公用房租賃制；推进权力下放、审批提速，行政审批事项得到了有效精简和规范，行政效率显著提高。有的党员干部说，教育实践活动中让自己有了敬畏之心、底线思维，原来司空见惯的陈规陋习再也不敢小视，什么话都敢说、什么事都敢做、什么饭都敢吃、什么人都敢交的人大大减少了。许多群众感慨说，人情负担轻了，办事成本低了，社会风气确实比以前好多了！

三是弘扬了整风精神，提高了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恢复和发扬了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传统，上下级之间不避忌身份、不隐瞒观点，提意见开诚布公，脱去“隐身衣”，捅破“窗户纸”，自我剖析见人见事见思想，互相批评见筋见骨，深刻到位、痛到度、警到点，开出了辣味，起到了脸红心跳、出汗排毒、治病救人、加油鼓劲的作用。以整风精神拧紧螺丝、上紧发条，批评与自我批评成为日常工作的常用武器，党内政治生活趋于正常化，讲真话、做诤友的真诚同志关系正在回归。干部群众普遍反映，敢说真话实话的干部越来越多了，说空话套话讨好话的干部越来越少了。一些干部感叹，自己最缺的就是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锻炼，这次真是醒了脑、提了神、补了课、充了电。

四是逐步扎牢了制度笼子，增强了制度执行力和约束力。活动中，我市立足标本兼治，紧扣群众期待、法治思维和改革精神，聚焦“四风”问题，着力打造防范够严、警示够重、惩处够硬的制度“铁笼子”，从反对“四风”、解决关

系群众切身利益和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党员干部管理和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方面健全完善制度，制度“笼子”越扎越密、越扎越牢。作风建设规定的严格执行，让党员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大到行政用权、小到吃住行游都套上了“紧箍咒”，按规矩办事用权的意识逐步增强。党员干部普遍感到，这次活动是一次讲规矩、守纪律的教育，增强了不碰红线、不越底线的意识。

五是解决了一批群众期盼的老大难问题，增进了群众对党的信任和拥护。注重把思想教育、作风转变的成果转化为服务群众的具体实践，解决了一批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市委常委带头领衔办实事，带头深入联系点推动问题整改，带头进社区开展志愿服务，带动全市各级党员干部服务群众办实事，提高了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能力。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得到破解，特困群众“兜底保障网”和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网初步建立，渠子湖生态保护屏障、城乡一体公交系统等民生工程扎实推进，路、桥、田、灯、车、行和垃圾收集污水处理等一系列实际问题得到解决，农村抗旱排涝泵站一次性完成320座泵站接电。扎实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整合党员群众服务中心等平台，推动公共服务资源下沉，打造“一刻钟公共服务圈”，着力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落实乡镇（街道）干部“岗位在村、重在服务、责在连心”工作机制，实施清基固基工程，打牢筑实基层“网底”。很多干部感慨地说，只要对群众动真情，向问题叫板，用心为群众办实事好事，就能得到群众的真心拥护。

六是凝聚了广泛共识，形成了推动改革发展的强大正能量。始终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与推动干部形成实干的作风、增强敢于担当的精神、促进放下包袱轻装上阵相结合，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形成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局面，用改革发展成果检验教育实践活动实效。今年以来，全市工业增加值增幅、工业用电量增幅等主要指标位居全省前列，全市经济发展速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经

济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经济社会发展质量明显提高，综合改革、生态农业、新区发展、项目建设呈现良好态势，彰显了教育实践活动成效。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经过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实现了活动之初提出的目标要求。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市上下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加强反腐败斗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全面深化改革的背景下，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以“讲认真”的精神、“有担当”的行动动真碰硬、真抓实干的结果。这些得益于中央和省委的率先垂范、正确领导，得益于省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正确指导，得益于省委第一督导组的全程真督实导，得益于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踊跃参与、共同努力，得益于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的热烈响应、热情支持。

二、深刻把握活动积累的有益启示

总结过去是为了开辟未来。教育实践活动开辟了管党治党、从严治党的新境界。习总书记总结的“六条经验”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把管党治党的理论提高到一个新境界，为今后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确立了新路径、提供了新遵循。省委书记李鸿忠总结的“四条经验”，也是我们巩固扩大成果的重要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书记李鸿忠的要求，着眼于鄂州实际和党建实践，认真总结活动取得的成功经验，巩固扩大活动成果，把党的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我市教育实践活动的生动实践，对我们聚精会神抓党建积累了新经验、带来了新启示。

问题导向是推进党建的逻辑起点。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只有树立强烈的问题意识，才能找到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路标。通过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等多种方式，沉下去、融进去找问题，在找准上下功夫，洞悉病灶，诊治病根，把问题往深里着重处想，以问题整改开局，以立行立改取信于民，敢于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叫板，拿“官场病”开刀，做到在群众家门口搞活动、让群众在家门口看到变

化见到实效。实践证明，加强作风建设，必须突出问题导向，坚持教育与实践并重，切实解决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切实解决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行动问题，使为民务实清廉成为党员干部坚守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达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目的。

改进作风是贯穿党建的基本要求。党的作风关系人心向背和党的生死存亡。我们在活动中把作风建设要求融入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之中，统筹谋划、同步推进。市委常委全面落实“四领街”和“四个一批”工作机制，系统推进作风建设，带动各级领导把责任扛在肩上、活动放在心上、关键环节抓在手上，把作风放到群众的心坎上。实践证明，加强作风建设，必须在党的建设全局下思考、谋划和推进，树立系统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和底线思维，坚持正面教育与警示教育并重、立规与执纪并举、自律与他律结合，形成上下协同、内外联动、合力推进的整体效应，逐步构建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的工作机制。

从严从实是管党治党的根本遵循。我们坚持标准定得高、尺子把得严、功夫下得深，以高标准保证活动高质量，严把责任关、质量关、流程关，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求实效，不让一家单位降格以求，不让一名干部蒙混过关。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各级督导组严督实导，唱黑脸、当包公。实践证明，抓和不抓大不一样，真抓和假抓大不一样，严抓和松抓也大不一样。必须弘扬整风精神，落实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通过作风问题抓“小”、群众问题抓“细”、长期问题抓“制度”、过程问题抓“问责”，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必须见物更要见人，把作风建设与干部教育管理结合起来，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把提高党员干部素质和能力作为加强党建工作最重要的要素保障。

敞开大门是加强党建的基本途径。群众意见是最好的镜子。我们坚持开门搞活动，相信群众，和群众“掏心窝子”，让群众来“挑刺”，打

通人民监督的绿色通道，引导群众帮助党员干部查摆问题、监督整改、评议效果，形成党内外的良性互动。群众普遍反映“党的好作风又回来了”，党员干部也深刻体会到工作好开展了。这也表明，加强党的建设，需要敞开大门，让群众充分参与进来，听取群众意见，聚集群众智慧，以百姓心为心，充分调动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两个积极性，使改进作风建立在更广泛、更强大、更持久的民意基础之上，接受群众检验、得到群众认可。

讲认真是强化党建的重要方法。“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讲认真不仅是我们党的根本工作态度，也是共产党人应当具备的优秀政治品格。”活动中，我们发扬认真精神，在活动纠错校正上较真，正风肃纪从严督实导抓起，定性定量“回头看”，叫停民主生活会、通报专题组织生活会弄虚作假，用一批正反典型对比宣传，用系列言论正确引领；在“四风”专项整治上较真，强力整饬干部“走读”，着力整刹“为官不为”；在民生问题整改上较真，克难攻坚解决民生利益问题，立行立改措施全公开。实践证明，加强作风建设，必须认真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明党的纪律、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坚决反对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真正建立起同志式的相互批评帮助和监督机制，不断增强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何必当真的观念、一切干一下得了的想法、一切得过且过的心态，把讲认真作为政治态度、工作方法和精神追求。

服务群众是党建工作的价值追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讲宗旨，讲了很多话，但说到底还是为人民服务这句话。我们党就是为人民服务的。”服务群众是党执政的价值追求。无论是开展活动，还是加强作风建设、促进党的建设，归根结底都是为了群众。在教育实践活动中，我们坚持对准群众关切期待解决问题，紧扣解决群众身边的“四风”和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紧扣打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一步路，服务群众办实事。实践证明，只有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把实现好、

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才能始终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始终得到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和支持，党的威信和形象才能进一步树立，党心民心才能进一步凝聚，改革发展的强大正能量才能进一步形成。

在总结成效和经验的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反“四风”、改作风仅仅是有了一个好的开端，党员干部改进作风成果还只是初步的，基础还不牢固，距离作风建设的理想状态还有不小的差距。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由于“四风”问题的顽固性，作风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对目前反“四风”的成效不能估计过高，对铲除滋生“四风”问题土壤的力度不能估计过高。我们还清醒地看到存在的不少问题和不足，有的还比较严重。有的党员干部认为只是一阵风，风头过了就可以我行我素了。有的单位反“四风”做选择、搞变通。有的单位，有的党员干部把为群众办事代替改作风，忽视提高服务群众工作能力。有的缺乏服务群众的真感情，避重就轻、避实就虚，解决表面问题多、深层次问题少。有的制度不到位，执行总是“在路上”。有的干部服务群众说的多、做得少，作出了公开承诺，却没有实际成果。有的少数党员干部不能适应新形势对党员干部提出的基本要求，在基本制度、基本纪律铁规面前，屡而不勤、为官不为，当“太平官”、“混混官”。有的党员干部还存在把党的政治活动与改革发展相对立的极端谬论，把严格的纪律约束与“为官不为”相等同的思想误区，把忧患意识与管党治党责任相脱节的错误倾向。有些突出问题的整改还浮在面上，没有从制度机制上加以解决，特别是上下联动解决问题还没有真正形成合力。有的地方基层基础还比较薄弱，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任重道远，等等。全市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党面临的四大考验的长期性和复杂性，深刻认识党面临的四大危险的尖锐性和严峻性，深刻认识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的重要性、紧迫性，坚持底线思维，居安思危，做到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

三、牢牢扛起从严治党的重大政治责任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办好鄂州事情，关键在各级党组织。党要管党，才能管好党；从严治党，才能治好党。习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重心是强调从严治党，从着眼全局、打牢基础、放眼未来的角度提出“八项任务”，98次提到“严”字。这是新形势下从严治党的行动纲领和政治宣言，是加强党的建设的根本遵循。全市各級各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书记李鸿忠讲话精神，掀起学习新高潮，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担当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一要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担当起抓党建工作的首要之责。习总书记说，如果我们党弱了、散了、垮了，其他政绩又有什么意义呢？要求全党一心一意谋发展，聚精会神抓党建。这告诫我们每个党员、干部都要对党的长期执政负责，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负责，对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负责。各級各部门党委（党组）和党员领导干部要把抓党建作为首要责任，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抓不好党建不称职、不抓党建是渎职”的思想，把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党委（党组）书记必须成为从严治党书记，要分战线、分领域、分环节建立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清单，实行严格的管党治党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党委（党组）党建工作述职制度、从严治党目标考核办法与责任追究制度，切实树立党组织抓党建、党委书记抓党建的鲜明导向，对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的党组织书记要严肃问责追责。对各級党组织负责人特别是党委（党组）书记的考核，首先要看抓党建的成效，考核其他党员领导干部也要相应加大党建工作的权重，坚决改变当前少数党组织书记不抓党建、不会抓党建、抓不好党建的危险状态。今后选拔“一把手”，不仅要看业务工作能力，更要看党建工作水平，要选拔一批熟悉党建、会抓党建的同

志担任各级党组织书记，不熟悉、不会抓党建的干部不能当“一把手”。要从严落实村（社区）“五比”考核，深入推进“第一书记”工作，扎实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形成人往基层走、钱往基层用、劲往基层使的体制机制。要以党组织功能是否增强、党员干部素质是否提高、党的建设各项部署是否落实、党的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证作用是否明显、人民是否满意为尺度，全面检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

二要“严教”与“严规”相结合，担当起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联动之责。从严治党靠教育，也靠制度，刚柔并济，“双轮”驱动。要在严教上下功夫，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着重从思想上建党，树立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是我们党建党治党的一条基本经验。思想松一寸，行动散一尺。对党员、干部来说，思想上的滑坡是最严重的病变。习总书记指出，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理想信念坚定，骨头就硬，没有理想信念，或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要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和“中国梦”的宣传教育，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开展以“读书、创新、发展”为主题的干部读书活动，实行“一人讲、集体议、书记评”的学习交流形式，办好“鄂州科学发展论坛”，推行干部政治理论水平任职资格考试制度，解决好“总开关”问题，严守共产党人理想信念这个阵地。现在，不少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对思想政治工作缺乏应有的重视，有的甚至认为思想政治工作过时了、失效了，这种现象必须予以坚决纠正。各級党委要本着对党的事业负责、对干部负责的态度，及时了解党员干部动态，掌握干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勤政廉政、生活作风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出以同志间的关心和爱护，及时了解核实、诫勉谈话，咬咬耳朵、扯扯袖子，必要时要大喝一声甚至猛击一掌，帮助改正，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要在严规上下功夫，增强制度的执行力和约束力。思想教育要结合落实制度规定来进行，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原则意识、制度意识、规矩意识，坚持依规依纪治党，让规则思维、制度意识深入

头脑、形成风气、成为习惯，使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相互促进。要树立正确的制度观，既要解决“牛栏关猫”问题，又要解决“稻草人”问题，广泛听取党员、干部意见，增强对制度的认同。要健全和执行基本制度，形成共产党员的基本行为规范。一个时期以来，党员、干部行为失范，一些正常的规矩无人问津，不正常的行为被视为正常。健全制度就要抓党员、干部作风养成，管细、管实、管到位。一些干部缺乏规矩意识，无视组织纪律、政治纪律，什么都敢说、敢议、敢评，长期不阅读《人民日报》、《求是》杂志、社论文章，却对微信、微博、群的小道消息随意传播。我们反复强调，党的纪律严于国法，党员、干部首先要遵守党纪党规。在从严治党的背景下，看似平常的日常小事都坚持不到位，养不成规范，会出大问题。从现在开始，要把过去一切颠倒的东西、失范的行为重新规范起来。要建立规范的民主生活会制度，完善健全党内民主决策制度，坚持“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要强化制度执行的刚性，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严肃查处违反制度规定的行为，防止“破窗效应”，形成制度落实的“闭环”效应。

三要用好用活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个“武器”，担当起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基本之责。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开始严起。党内生活是党员干部锻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的大熔炉。有什么样的党内政治生活，就有什么样的党员、干部作风。要在正视问题中回归正轨。教育实践活动中，党内政治生活得到明显加强，但也要看到党内生活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的问题依然存在。有的党组织软弱涣散，政治原则淡薄、战斗性减弱，少数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游离于党组织之外；有的好人主义盛行，民主生活会质量上不去，批评和自我批评流于形式；有的自由主义泛滥，集中不落实、民主不落实，有的主要领导搞“一言堂”，班子其他成员“看脸色”，工作决策往往是“一致通过”，破坏了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必须坚持和发扬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

众、坚持民主集中制等优良传统，建立党内政治生活的严肃规则，摒弃庸俗化、随意化、平淡化倾向，坚决反对自由主义、分散主义、好人主义、个人主义现象，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使各种形式的党内生活都有实质性内容，让党内政治生活回归到正确轨道上来。要在经常使用中激活扬清。要经常性拿起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大胆使用、经常使用、用够用好，使之成为一种习惯、一种自觉、一种责任，使这个武器越用越灵、越用越有效果，使党员干部在每一次党内政治生活中都能够红红脸、出出汗。要按照“三个一”模式（每年开列一份问题清单，撰写一幕高质量的个人党性分析材料，召开一次高质量的民主组织生活会），引导党员经常性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经常性打扫灰尘、清除污垢、净化心灵，使党内政治生活真正起到教育改造提高党员、干部的作用。要在角色定位中增强自觉。党员干部都要着眼于强化角色意识和政治担当，让爱党、忧党、亲党、护党成为自觉行动，落实到工作生活各个环节，敢于同形形色色违反党内政治生活原则和制度的现象作斗争，解决好影响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各种问题，提高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

四要将“三严三实”贯穿干部队伍建设中，担当起从严管理干部关键之责。从严治党，关键是要从严治吏。要贯彻“三严三实”要求，既见事又见人，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管理约束干部，把“坚定理想信念，加强道德修养，规范权力行使，培育优良作风，使各级干部自觉履行党章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按党的原则和规矩办事”的干部管理总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管到位、严到位、紧到位。要从严选好干部。“为政之要，莫先于用人”。要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对干部选拔任用要严格把关，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健全完善干部选任工作程序，强化实绩考核结果运用，坚决抵制跑官要官、拉票贿选等不良之风，树立从实绩看德才、凭德才用干部的鲜明导向。旗帜鲜明肯定表彰锐意进取、实绩突

出的干部，教育处置消极懈怠、为官不为的干部，支持和鼓励干部一心为公、兢兢业业、勇于担当。要从严要求干部。要始终严字当头，不搞温室保苗式培养，从严教育、从严锻炼、从严培养、从严监管。现在对党员、干部的很多要求是一贯的和最基本的要求，当前的主要倾向不是严了，而是失之于宽、失之于软，不存在严过头的问题。要坚持从严治政，加强干部为政心态和作风养成教育，遵守更为严格的规范，接受更为严格的要求。要从严监督干部。要实行从严考核、从严监督，特别是要把对一把手的监督、管理作为重中之重。健全监督机制，严格执行审计、谈心谈话、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民主生活会、诫勉函询、述职述廉等制度，督促干部时常“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实行从严问责，对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不胜任和不称职的干部及时进行组织调整，加大对失职干部责任追究力度。如果有同志适应不了严格管理，不作为、不负责任，要适用干部考核机制，让庸懒散软的干部下，打通干部能上能下渠道，必要时组织劝退，让那些乱作为、失职渎职的干部得到应有惩处，真正严到位、严到点、严到份。

五要坚持“力度统一论”，担得起严明党的纪律根本之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纪律不严，从严治党就无从谈起。当前形势下，严明党的纪律关键就是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腐败蔓延的态势还没有得到根本遏制，反腐败斗争形势严峻复杂，必须下猛药、出重拳。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对反腐败斗争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坚决纠正反腐败“过关论”、“刮风论”等错误思想，坚持高压态势不减、执纪办案不松、转变作风不停，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向深入。凡是影响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问题都要全力克服，凡是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病症都要彻底医治，凡是滋生在党的健康肌体上的毒瘤都要坚决祛除。要强化纪律意识。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牢记党员身份和领导职责，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群众纪律、财经纪律、廉政纪律，做遵守纪律的表率。严明纪律要从遵守和维护党章入手，增强党员干部的组织纪律观念，严格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办事。要强化纪律约束。党员干部要正确对待组织，在党组织面前要言行一致、表里如一，讲真话、实话、心里话。要敢于坚持真理，执行党组织的决定不讲价钱、不打折扣。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按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决不能我行我素、遮遮掩掩。要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该报告的事项第一时间要报告。组织部门要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的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加强管理。要强化纪律执行。“党纪党规是块铁，谁碰谁流血。”各级党组织要敢抓敢管，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要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各级党委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必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当做分内之事、应尽之责，作为管党治党的重中之重，抓在手上。要严格落实纪委监督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组织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违纪行为，始终以“零容忍”的态度反对腐败，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对腐败分子发现一个，坚决查处一个。打“虎”灭“蝇”，既要动口喊打，更要动手真打，把有腐必反的决心转化为强大的行动力量。

四、坚决打赢作风建设持久战

习总书记说，不正之风离我们越远，群众就会离我们越近。站在新起点上，干部群众最担心的是不良作风反弹、雨过地皮湿、活动一阵风，最盼望的是形成常态化、常抓不懈、保持长效。社会上有些议论和思想情绪，担心活动结束“四风”问题就“涛声依旧”，像割韭菜一样，割了一茬又一茬。因此，作风建设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在这里我们郑重告诫：那些有“一阵风”想法、“走着瞧”心态的人要端正思想，那些等待观望、盼着活动一结束就松一松弦舒服舒服的人要丢掉幻想，那些左顾右盼、企图越界犯规的人要抛弃侥幸。过去那种党性不讲、规矩不守、纪律不严的时光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党员、干部必须主动适应作风建设、从严治党新常态。活动收尾绝不是作风建设

收场，要以锲而不舍、驰而不息的决心和毅力，以最严格的标准、最严厉的举措治理作风问题，把目前作风转变的好势头保持下去，使作风建设要求真正落地生根，决不能失信于民。

一要坚持抓常抓细抓长。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必须始终绷紧作风建设这根弦，持续努力、久久为功。抓常，就是要把作风建设时刻摆上位置、有机融入日常工作，形成抓作风促工作、抓工作强作风的良性循环；抓细，就是要对干部群众特别是基层群众反映的作风问题一一回应，具体解决；抓长，就是要反复抓，不能三天打鱼两天晒网，集中抓的时候雷厉风行，平时放任自流。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把班子和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紧紧抓在手上，经常分析班子和干部队伍作风状况、本地区本部门干群关系，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使干部永葆为民务实清廉之风。要通过深化改革，从体制机制层面进一步破题，从“四风”问题延伸开来，综合施策、标本兼治，为作风建设形成长效化保障，使党员干部不敢、不能而且不想沾惹歪风邪气，使党的作风全面纯洁起来。

二要持续用力抓好问题整改。教育实践活动收官了，整改落实也到了关键时刻，越到紧要关头越要爬坡过坎“咬定青山”，思想不放松、标准不降低、力度不减弱，坚守如初、不胜不休，持续抓好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绝不允许出现“半拉子工程”、“烂尾工程”！各级党组织要把整改工作紧紧抓在手上，按照“两方案一计划一措施”中承诺的时限和内容推进整改，坚决整治收受礼金、公共场合带彩娱乐、干部亲属违规经商、利用婚丧嫁娶敛财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倒指隐性“四风”、基层腐败等问题，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地抓，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解决，谨防作风问题隐形变异，坚决制止“四风”问题蔓延、变异、反弹。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制度落实到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敢碰“高压线”、敢顶风违纪的，要加大问责处理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中央和省委要求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保留一段时间，成立督办整改

落实的专门工作机构，协调和督促抓好整改落实。市委也将组建专门机构，负责督促指导整改落实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参照保留工作专班，一抓到底，确保整改落实兑现承诺、见底归零。

三要营造良好的从政环境。风清则气正，气正则心齐，心齐则事成。从政环境反映着党风、政风、社会风气的总体面貌，决定着党员干部的价值追求和从政取向，关系到党乃至整个社会的精神面貌。营造良好从政环境，要坚持领导带头、率先垂范，形成以上率下反“四风”、树新风的示范带动力和强大推动力。要从人抓起，从人做起，努力形成纯真简洁的人际关系，鼓励和倡导同志之间相互信任、平等对待、坦诚相见，政治原则上相互坚守、实际工作上相互支持、日常生活上相互关心，形成和谐融洽的同志关系，坚决反对吹吹拍拍、团团伙伙、人身依附。要努力形成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强化勤奋敬业、建功立业的工作导向，树立认真负责、埋头苦干的工作态度，坚决反对弄虚作假、投机钻营，使每名干部都能够专心致志、心无旁骛地干事创业，真正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淳。要立破并举，立真刀真枪、真抓实干的显规则，破上不了台面的潜规则，坚守正道，形成正气弘扬的大气候，让那些看起来无影无踪的潜规则在党内以及社会上失去土壤、失去通道、失去市场。

五、始终践行“四民”要求造福于民

毛泽东同志在“窑洞对”中关于历史周期律的一段对话，至今对我们都是很好的鞭策和警示：“只有让人民起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无论是开展教育实践活动，还是加强作风建设、从严治党，归根结底都是为了人民，必须把活动开展和作风建设的成效转化为推动改革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强大动力，把出发点和落脚点归结到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上来，归结到为政务实清廉上来，归结到为人民办事、对人民负责、向人民报告、让人民满意上来，打造清廉为官、事业有为的“两为”干部队伍。

一要恪守为民情怀，真正为人民办事。执政为民，时刻把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这是共产党人的核心品质。为人民办事，就是要正确处理公与私的关系，树立正确的是非观、义利观、权力观、事业观，真心为民；就是要进一步强化群众观点，站稳群众立场，增进群众感情，从心底热爱人民、造福人民、敬畏人民、依靠人民，切实帮民、富民、助民，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就是要坚守人民至上原则，按人民需求谋事，按人民意志办事，办实事、办实事、求实效，克服形式主义，不搞花架子，用心用情与群众一块过、一块苦、一块干。当前干部队伍中出现的庸、懒、散、混的问题，这是缺少为民情怀的典型表现，严重影响党群干群关系，必须予以坚决整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对为官不为的监督检查，严格执纪问责，让庸、懒、散、混者没有市场、无法立足、混不下去。

二要争做“两为”好干部，真正对人民负责。现在作风建设抓得紧了，反腐倡廉力度加大了，有的地方和单位的干部发出“为官不易”的感叹，开始不敢担当、不愿作为了，这是典型的为官不为，这股歪风必须狠刹。如果组织上管得严一点、群众监督多一点就感到受不了，就要“为官不易”，那是觉悟不高、不负责任的表现。要深入分析，搞好正面引导，加强责任追究。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按照“三严三实”要求，深学、细照、笃行焦裕禄精神，努力做焦裕禄式的好干部，既清廉为官，又事业有为。清廉为官、事业有为既是从严治党的重要目标和内容，也是真正对人民负责的必然要求。要准确把握清廉为官、事业有为的内涵和实质，前者是资格，后者是目的。只有做到清廉为官，才能放开手脚干事创业；只有放开手脚干事创业，才能实现清廉为官的人生价值。为官不为，占据位置不干事，就等同于吃空饷。如果适应不了组织要求和岗位需要，适应不了人民监督，可以自动请辞、另谋高就。广大党员干部对党要有忠诚之心、对人民要有感恩之心、对法纪要有敬畏之心、对事业要有责任之心，自觉坚守清廉为官的底线，勇担事业有为的重任，

做新时代的清醒人、明白人。

三要主动接受监督，真正向人民报告。历史不厌其烦地证明，透明度与腐蚀度成反比，能见度与廉洁度成正比。阳光化过程和规则透明至关重要。党的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抓从严治党必须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发挥人民群众的批评监督作用，从人民群众中汲取治党理政的智慧和力量。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敞开大门、敞开胸襟，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正确对待群众监督，习惯在监督的环境下工作、在法制的轨道上用权。要主动向群众报告，畅通建言献策和批评监督渠道，保证群众有效行使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要改进调查研究，多到基层一线调研，摸实情、听实话、出实招，成为推动工作的行家里手。要健全科学决策机制，完善通报情况、征求意见、民主协商制度，不断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要加强宣传引导，倡导向真监督、真监督和依法监督、正确监督，织密监督之网，开启全天候探照灯，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让不正之风无所遁形。

四要为群众谋福祉，真正让人民满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是为政者的基本价值取向，也是为政者的不懈追求。没有实绩，党的事业就没有支撑，干部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从严治党、抓作风建设的最终落脚点是促进事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党员干部一定要牢固树立实绩意识，立足本职岗位，兢兢业业、扎实工作。要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下决心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落实好困难群众兜底、失地农民保障、发展生态农业、一刻钟公共服务圈等政策措施，切实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要把教育实践中形成的实干作风、担当精神转化为服务群众的实际本领，以舍我其谁的胆识、无私无畏的气魄、改革创新的精神，自觉在遵章守纪中做好工作，在严于律己中担当责任，在清风正气中干事创业，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努力赢得群众满意。

鄂州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的实践与思考

◎ 市社科联课题组

随着我国改革的全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进入深水区,政府职能转移力度加大,步伐加快,社会组织必将迎来发展的高峰期。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督促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是摆在各级党委面前的重大而又紧迫的课题。近期,市社科联课题组通过专题座谈、访谈约谈、实地察看、问卷调查等形式,对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进行了一次调查,到市委社会组织工委进行了座谈交流,结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一些理论与实践结合层面的思考。

一、鄂州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现状

市委社会组织工委履行社会组织党建管理职能以来,克服人手偏少、经费不足、工作量大、情况复杂等困难,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初步建立起社会组织党组织新的管理体制和较为顺畅的运行机制,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开始步入良性发展之路。

(一) 实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全覆盖

根据市委社会组织工委统计,截至2014年9月,全市社会组织412个,其中市直社会组织243个;市直社会组织中共有党员19618名(包括社会团体中会员党员)。新组建基层党组织83个,82%符合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重新设置了党组织,暂时没有党员的社会组织也开展了工会组建工作,积极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发展党员工作。

子培养和发展党员工作。

(二) 规范社会组织党组织管理

一是理顺了管理体制。市委社会组织工委成立后,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使原来隶属于各行政事业单位党委(党组)管理的社会组织党组织,成建制划转市委社会组织工委管理,这些社会组织涵盖了除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外的合法民间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将原来分属于不同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统一到市委社会组织工委领导,实现了块状管理向条状直属管理的重要转变。二是在社会组织中科学设置党的基层组织。凡有3名及以上正式党员,且具备建立党的基层组织的社会组织,均独立组建,并根据党员人数或者建立支部、总支,或者党委。如在市律师行业,已经在全部10个律师事务所建起了支部;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社会组织,遵循地域相邻、行业相近、便于活动的原则,采取区域联建、派员组建、行业统建等不同方式,就近与其他社会组织建立联合型党组织。如市直民办幼儿园就是采取这种模式;对暂时没有党员,但具有一定规模的社会组织,则采取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形式,帮助这类社会组织开展组建工会、共青团等基础性工作,在组建中培养入党

积极分子,为发展党员、组建党的基层组织做基础性准备工作。

(三)探索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新机制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市委社会组织工委组织制定了《市委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设置审批工作制度》等 22 项党建工作制度,《市委社会组织工委工作职责》等 8 项运行制度。同时,还确定了社会组织管理与党的建设工作相结合的“同登记、同年检、同换届、同评估、同考核”的工作制度。二是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培训机制。2014 年 4 月下旬,对全市 100 名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和部分社会组织负责人进行了辅导培训。三是落实了保障措施。规定了社会组织单位按不低于员工年度工资总额千分之五的比例列支党组织活动经费。同时,还辅以社会资助、部门支持等方式,多方筹措社会组织党组织经费。争取比照社区干部待遇,落实社会组织党务工作人员经济补贴。基本实现了有活动场所,有宣传阵地,有档案资料,朝着规范化建设迈出了一大步。四是开通了社会组织党建网站。结合社会组织党员队伍特点,加强相互交流,活跃党内生活,增强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内动力和凝聚力。

(四)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

按照有利于党组织开展活动、有利于党员参与、有利于取得实际成效的要求,积极开展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党员承诺制和“城乡互联、结对共建”、“立足岗位、建功立业”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如以纪念建党 93 周年为契机,市委社会组织工委组织开展了“六个一”主题实践活动;认真组织社会组织的党员参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做到了与党政机关党员一致要求。省委督导组领导全程参与了市二医院党总支专题组织生活会,认为他们开出了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员的特色,开出了高质量。开展社会组织行业领军人物评选活动。通过行业推荐、社会发现、公众评选、大众宣传等方式,把具有行业代表性、社会公信力和诚信度较高,在本行业规模较大、业绩突出,引领和推动产业发展和社会发展的行业领军人物推举

出来,提升他们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五)提升社会组织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通过建立和完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打造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推行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等举措,培育发展一批支柱型、枢纽型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其在推动城乡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鄂州市浙江商会以协会为平台,为 2 万多名浙江籍人士在鄂州创业服务,积极开展项目招商,先后引进湖北浙楚联盟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裕发电器有限公司,总投资额 25.2 亿元;鄂州市房地产协会围绕鄂州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举办了中国·鄂州房地产峰会和鄂州市房地产市场分析会,助推鄂州新型城镇化建设;市养猪、蔬菜等 36 个涉农协会党组织,带动 3.6 万农户走上致富之路;市律协党组织组织律师义务为群众维权,每年都要帮助挽回数百万元经济损失,等等。

二、鄂州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面临的主要困难

社会组织的党组织形成统一条状管理模式还处于探索阶段,不仅没有成熟的理论作指导,基本的实践经验也明显不足,尚处于新的磨合期,表现出这样或那样的不适应。就鄂州而言,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一)对社会组织党组织系统管理认识尚未统一

这个问题在社会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和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部门都有所表现。社会组织的绝大多数都有业务主管部门,党建作为其中的一项工作,此前一并隶属于业务部门党委(党组)管理。这些业务主管部门对社会组织的生存、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支配作用,加之长期的存续关系,使彼此之间形成了密切的感情和联系。管理途径变更后,业务主管部门有“权力”旁落的感觉,社会组织有多头管理、办事不便的顾虑,社会组织的党组织则有暂时的不适

症。因此，在社会组织党组织转变管理体制过程中，就存在部分业务主管部门不太配合、社会组织积极性不高、社会组织党组织一时难以适应等问题。客观地说，目前社会组织党组织管理体制还处在一个磨合期内。

（二）社会组织党组织全覆盖表象下的运行不畅

一是党员动态管理更加困难。社会组织党员相对而言流动性大，个人资料不全，用机关事业单位管理党员的方式管理社会组织党员，存在很多问题和困难，还有技术层面的制约、信息平台的不健全，反映汇集的信息准确性不高等，急需在实践中改进完善。二是党员流动渠道不畅。既有党员接转关系难的常规性问题，也有一些改制社会组织的党员无人过问的问题，使这部分党员处于一种非自愿的“失联”状态。三是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两张皮现象严重。在调查中我们发现，少数社会组织把党建工作视作负担，持应付检查态度，他们虽然按要求落实建制、台帐等工作，但在实际工作中并未实施，既浪费了宝贵的人财物资源，更抑制了基层党组织作用的发挥。

（三）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个体作用发挥不够

如果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由社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兼任，则党组织作用能够比较明显表现出来；如果是一般党员担任，这些党组织负责人往往有力不从心之感。我们访谈的全部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负责人得到的情况，印证了这个问题。凡是支部书记由合伙人或出资人兼任的，那里的党建工作就比较规范，党组织和党员在事业发展中的促进作用得到较充分发挥。就党员个体而言，党的先锋模范作用的发挥既不足，也存在误区。这方面主要表现在党员个体参与社会组织事业发展的主观能动性发挥不够。

（四）社会组织党组织的联络协调工作尚未跟进

市委社会组织工委制定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联络员制度，规定了联络员的工作职责，

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这是不断改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一大有效举措，对加强市委社会组织工委同社会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联系，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都具有重要意义。但从调查中发现，目前联络员的工作开展得不充分，效果也没有充分体现出来。这应该与目前的松散型管理和起步阶段有关系。

三、鄂州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理论与实践思考

宏观管理科学认为，现代社会保持良性发展的结构以市场主体、政府、社会组织三足鼎立为优，社区则是这三足鼎的承重平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加快事业单位改革，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等改革要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依法治国作出重要战略部署。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政府现有职能将大大精简，只从宏观政策、产业政策、监管评估、市场规范、公共服务等方面行使职权，微观职能全部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政府通过加大购买公关服务方式实现有关需求。这意味着我国行政体制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触及到了现行行政体制的深层次，无论是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还是财政、科技体制的深化改革，都是减政放权，减少政府对市场主体和市场行为的微观干预力度和层面，将原本不属于政府管理的事务交还给社会。这就意味着社会组织将迎来大发展、大繁荣的机遇。与政府职能转移相伴随的还有一批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进入社会组织工作，其中必定有一定数量的党员。在可以预见的未来，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党员数量会有大幅度的增加。即便不计算新发展党员数量，这种分流也将极大扩充社会组织党员队伍。

鉴于这种发展趋势，结合鄂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现状，我们认为，近期应该加强如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舆论引导，在全社会营造利于新型社会组织党组织管理模式的环境

实现社会组织党的基层组织全覆盖，是加强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

确保党的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坚强保障，也是强化党对社会组织一元化领导的重要环节。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统一纳入各级党委直接领导，是党建工作适应新形势的要求。采取党委委托工委管理，能集中体现党的主张，避免政出多门；能帮助社会组织强化法治意识，自觉依法守法约束性发展；能督促社会组织增强社会责任意识，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一举措也是推动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良性发展的根本路径。主流媒体应该对这一新的党建理论和实践予以重点关注，通过典型报道，营造利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发展的环境。

（二）健全完善社会组织党组织新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社会组织党组织的业务主管部门党委（党组），应积极、主动配合各级社会组织工委做好社会组织党组织的转移管理工作，不讲价钱，不设门槛，不留余地，及时负责地将持有的各种档案资料全部移交，并与工委进行充分的衔接沟通，特别是在党建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包括失误教训，都要毫无保留的进行交流，实现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建工作的无缝对接。在新的管理体制运行中，业务主管部门要利用与社会组织长期联络形成的上下级或合作的密切关系，尤其是业务指导优势，继续协助各级社会组织工委做好管理工作。市委应该尽快出台相关的考核量化细则，明确业务主管部门的协助责任，纳入党建考核目标。

市委社会组织工委应该不断探索完善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模式，尽快建立起利于社会组织发展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发展的工作机制和管理运行机制，处理好与业务主管部门的协作关系，真正发挥出社会组织党组织在促进事业发展中的主观能动作用。

（三）切实将指导联络工作落到实处

一是做实社会组织党建联络员工作。尽管市委社会组织工委出台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联络员制度，聘请了 10 名兼职党建工作联络

员，但实际工作没有预期理想。我们在调查中，也与部分党建联络员进行了交流。由于他们大多是单位业务骨干，有的还兼任结对村第一书记，更是忙上加忙。虽有做好联络工作的意愿，但分身乏术，难以很好地兼顾，无论是指导、协调，还是实地调研，他们自认为做得不够，也难以提出有建设性的对策建议。社会组织党建联络员机制是一种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制度，但目前的这种模式存在明显的缺陷。建议党建工作联络员纳入市委社会组织工委统一管理，并逐步向专职联络员过渡。二是强化对联络员履职的量化、督促和奖励。在目前兼职的情况下，仍然应该不折不扣的执行市委社会组织工委在联络员制度里规定的联络、协调、调研任务，对联络工作成效显著、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取得成绩的优秀联络员，进行精神和物质嘉奖；对优秀调研成果，在及时转化应用的同时，给予联络员重奖。每年定期对党建联络员进行辅导培训，不断提高其履职能力。

（四）加大社会组织党组织全覆盖推进工作

在巩固已建立党组织的基础上，加大对暂时没有党员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工作力度。不仅要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还应该鼓励建立各种志愿者服务性质社团，通过开展一些有益的公益活动，让社会组织里的工作人员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过程中，思想不断净化，保持接受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使其思想上逐步向党组织靠拢，进而作为入党积极分子重点培养，为组建党组织创造条件。对暂时发展党员条件不成熟的社会组织，可以由组织牵头，通过引进党员合伙人或投资人的方式，调剂党员。还可以通过劳动就业平台，推荐无固定职业的流动党员前往就业，为组建基层党组织创造条件。

（五）不断探索适应新形势需要的党员管理方式

针对社会组织党员流动相对频繁的实际，探索网络管理党员新模式。社会组织党组织在做好常规备案管理的同时，还必须建立起社会

组织党员网上登记制度。市委社会组织工委应尽快开发出网上党员异地登记、异动统计软件，便于市委社会组织工委及时了解全市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员变动情况、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要坚持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员辅导培训制度，帮助社会组织基层党务工作人员更新知识，适应不断发展的新形势。也可以探索进入党校学习的可行性。市委组织部门要重视对社会组织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纳入全市统筹安排。

在政府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对改制成社会组织的单位、分流到社会组织中的党员，有关职能部门应该以书面告知的形式，主动与市委社会组织工委联系，以便市委社会组织工委及时做好接转、登记、备案工作，避免党员“失联”情况发生，也便于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办理有关手续。

（六）探索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融入式工作方法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必须能对社会组织事业发展有所推进，这是党组织得到认同、受到重视的必要条件，也是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意义所在。要实现这一目标，将党建工作融入社会组织事业发展，并发挥出不可替代的作用至关重要。在条件具备的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要尽可能安排社会组织负责人兼任，这样，无论是从社会组织事业出发，还是从党的建设出发，一肩挑的负责人都会统筹兼顾。从业务角度讲，他会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尤其是注重发挥党员员工的带动作用。在讨论业务发展时，也会自觉强调党建；在研究党建工作时，也会自觉涉及业务拓展。在无法实现党组织负责人由社会组织负责人兼任的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和全体党员的作用就显得极为关键。作为主管单位，市委社会组织工委应该与这类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充分沟通，要求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党组织负责人相互参与会议讨论，注重听取对方意见，进行经常性沟通交流。党组织负责人要主动融入业务拓展，帮助社会组织负责人当好参谋，帮助排忧解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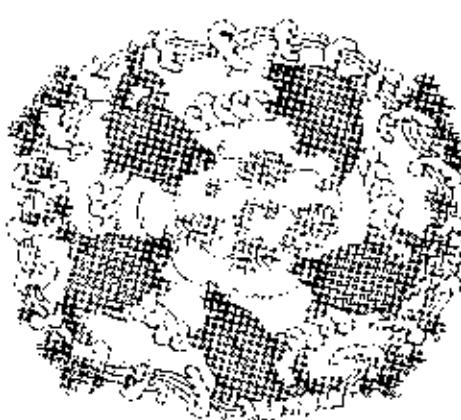
主动提出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以实际行动和作为，赢得社会组织领导集体的信任，赢得他们对党建工作的支持。

（七）不断改善社会组织中党员的政治待遇

社会组织党员政治待遇需要有一个大的提升，这是改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一个抓手。在现实中，社会组织中的民主党派或无党派人士的政治待遇优于中共党员，他们的成绩更容易得到党委政府认可。这是一个比较普遍的现象。在社会组织中，民主党派或无党派人士，如果他们成绩突出，比较容易获得诸如当选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等荣誉，进入高层次的参政议政行列，还包括行政提拔。但社会组织里的中共党员极少能够脱颖而出，能够当选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者凤毛麟角。今后在分配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时，应该向社会组织的党员群体适当倾斜。这不仅是这些党员的个人荣誉，也是其所在社会组织的荣誉；不仅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有利，还将极大促进社会组织事业发展，促进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共存共荣式发展，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跃上新的台阶。

（本文为市委组织部 2014 年立项课题，课题组成员：邵南高 韩丹 李杰 执笔人：李杰）

（责任编辑：徐喜元）



剪纸 孟翠兰

依法依规破解机关基层党建保障难题 的调研与思考

◎市直机关工委课题组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这充分表明我们党依法依规从严管党、从严治党的理念，也为依法依规抓好机关党建提供了遵循。近期，为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在全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和《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精神，我们对市直机关依法依规落实机关党建保障方面的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从调研情况看，我市市直机关党的建设在落实党内法规规定的相关保障机制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需要我们认真加以整改。

一、机关基层党建保障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我市市直机关基层党建保障机制落实情况来看，在机关党务机构设置、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党建经费列入预算等方面与《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湖北省、鄂州市《贯彻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省、市《实施办法》）等党内法规的规定要求存在着不适应的情况，主要有：

1、应当设立而未设立独立办事机构。省《实施办法》第11条、市《实施办法》第10条明确规定，机关党员80人以上或直属单位较多的机关基层党组织，应当单独设立办事机构。从我市的实际情况来看，市直机关工委管辖的市直机关一级单位82家，其中设立机关党委31家，设立机关党总支27家。这58家中，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4家设立了独立党务办事机构，鄂州职业大学、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等5

家单位的党务工作由组织部（政治部）承担，其余49家未设立独立办事机构，应设立而未设立独立办事机构达到84.5%。这49家单位的党务工作由人事教育科（办公室、监察室）兼管。应设立而未设立独立办事机构的机关党委无法配备机关党务专职干部，并带来一系列不利影响。

2、机关党务人员配备未达到要求。《条例》第29条、省《实施办法》第35条、市《实施办法》第35条规定：机关专职党务人员的配备，一般占机关工作人员数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机关工作人员较少或者直属单位和人员较多的部门，可以适当增加比例。从实际情况来看，由于市直机关党组织大多未设置独立办事机构，以及近年来机构编制只减不增的强制性规定，使得机关专职党务人员配备大部分未达到《条例》及省、市《实施办法》的要求。为解决党务工作任务繁重与党务干部严重短缺之间的矛盾，市直机关大多采取两种变通解决方式应对。一是兼职。即由人事政工科长、监察室主任或者办公室主任等人员兼任党务干部。导致党务工作成了“搭头”和“副业”，不可能把党务工作做精做实；同时，兼职党务干部也无法通过党务工作任职享受行政职级和待遇，影响其积极性。例如，市环保局一位多年从事党务工作的干部年满58岁，今年才借任监察室主任的契机落实正科级实职和待遇。这一状况导致机关党务工作缺乏吸引力，造成机关党务干部“边缘化”趋势。二是借用。市卫生局、市教育局等19家大系统为了缓解党务干部严重缺乏的问题，就从二级单位抽调人员到局机关从事

党务工作。由于一级单位无法解决被抽调借用人员的职级、福利待遇等问题，被抽调借用人员不能安心长期从事党务工作。同时，抽调借用客观上增加了基层单位的负担。在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将违规借人用人作为我市六大专项整治问题之一。

3. 党建工作经费未列入财政预算。省《实施办法》第13条、市《实施办法》第12条明确规定：机关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行政经费预算，保障工作需要。如遇特殊工作任务，按专项经费予以保障。机关党建工作经费是制约党建活动开展的重要因素，是影响各单位开展党建活动热情的重要原因。当前，我市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经费在市财政对市直机关的部门预算中没有列为预算支出项目。由此产生两方面的问题，一是经济条件较好、领导重视党建工作的单位在经费落实方面情况比较好，经济条件不好、领导不太重视党建工作的单位在经费落实方面情况就不容乐观，经费开支不能实现制度化、可持续性的保障要求。二是在没有经费预算的情况下，按照机关公用经费“全口径”预算、专款专用的要求，任何与党建有关的经费在行政经费中列支都于法无据，其支出要么无法保障，要么靠市直机关挤挪其他经费开支，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推进财政“全口径”预算的情况下，这样的开支办法又被列为不合规行为。

以上调研情况说明，依法依规破解机关党建保障难题迫在眉睫，意义重大。一是依法依规破解机关党建保障难题是夯实机关党建基层基础工作的客观要求。没有人力、财力的支持保障，机关党建犹如无源之水。没有开展工作的基础，机关党建会形成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没办法开展的尴尬局面。二是依法依规破解机关党建保障难题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任务的客观要求，也是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迫切盼望解决的问题。三是依法依规破解机关党建保障难题是维护党内法规严肃性的客观要求。《党章》、《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及《条例》等党内法规对落实机关党建保障作出

了强制性规定，依法依规治党必须严格落实这些规定，否则，党内法规得不到执行，将严重损害党内法规的权威性。

二、机关基层党建保障方面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1. 党内法规的刚性约束力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党内法规是党的建设规范性文件，在党内应当如同国家法律一样得到严格执行，党内法规不严格落实应督办纠正，违反党内法规应当受到严格追究。但是，当前人们对于党内法规建设的重要性和党内法规的刚性约束力认识并不够，没有把党内法规作为铁的纪律来执行。党内法规建设还存在着重出台、轻督办落实的倾向，例如，《条例》已颁布4年，省《实施办法》已颁布1年半，市《实施办法》已颁布1年，对机关党建作了很好的制度框架设计，但是没有对不履行相关制度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规定具体处理办法，对于检查、督办、落实方面也不够重视。

2. 机关党的建设存在着路径依赖。我们党是执政党，以往机关党的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往往凭借“执政”的便利条件进行变通处理，掩盖了机关党建深层次的矛盾问题，形成了一定的路径依赖，导致有的地方及其部门对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没有内在动力。例如在对人事管理不严的情况下，各单位可抽调人员从事机关党建工作；在经费管理不严的情况下，各单位可以挤挪其他行政经费开支党务活动经费。由于以上原因，对于设立专门党务机构、落实党务工作人员和专项预算经费等问题并不太重视。应当看到，过去机关党建的这种路径依赖是不健康、不可持续的，特别是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情况下，我们党越来越重视依法执政，通过违规变通的方式抓党的自身建设将不再有生存的土壤。

3. 党内法规制订实施存在不完善之处。一方面，有的法规内容比较宏观，不方便操作，在实际工作中需要进一步细化、解释方能执行。例如，市《实施办法》第11条“机关党员80人以上或直属单位较多的机关基层党组织应当单独设立办事机构”的规定，如何界定“直属单

位较多”就需要进一步细化解释。另一方面，有的党内法规在制订时没有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对接，执行起来很难落实。例如，《条例》及省、市《实施办法》规定的机关党务机构及其党务人员的落实应该与行政编制有关规定衔接到位；党建经费的落实要与《预算法》规定的机关财务实行全口径预算的要求对接，等等。这些深层次的问题，正是党内法规制订、实施中应重视和改进之处。

三、依法依规破解机关基层党建保障难题的打算和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繁重、更为紧迫。我们认为，在依法治国的基本理念下，依法依规管党治党是根本、是基础工程。依法依规破解机关基层党建保障难题，是当前改革机关党建工作的重要工作之一，对此应当高度重视。

1、深入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条例》规定，为落实机关党建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基础。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要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今年8月29日，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体现了党中央对依法依规管党治党的信心和理念，必然会引起中央到各级党委对加强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高度重视。《条例》是机关党建的重要法规，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条例》，是依法依规破解机关党建保障难题的重要手段。我们认为，机关党建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条例》，关键要在两方面下功夫，一是各级党委和机关工委应按照《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表、任务书，及时清理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制度，抓紧完善和健全新的制度，形成更加成熟、科学、定型的制度体系，实现完善机关党建保障有法、有规可依。要按照十八届四中

全会的要求，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二是建立健全落实党内法规的指导、巡查、督办和违反党内法规的处理办法，严格实行各级党委落实党内法规的主体责任，推动各级党委严格执行党内法规，着力维护党内法规的权威，实现完善机关党建保障有规必依。

2、以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和机关党的制度改革为契机，认真落实机关党建的保障机制。结合市直机关的实际，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会同市委组织部，对市《实施办法》进行进一步的解释。例如对市《实施办法》第10条“机关党员80人以上或直属单位较多的机关基层党组织应当设立办事机构”进行解释，明确“机关党员80人”是否包含二级机关党员、多少直属单位能称为“直属单位较多”等问题进行解释，使得市《实施办法》更具有操作性。二是会同市编办协调解决市直机关党务机构和党务干部职数问题。针对机构编制只减不增的强制性规定，我们的思路是合理利用我市市直机关“职数多、编制少”这一实际，在不增编制的情况下争取党务干部职数，能配备专职党务干部的争取落实专职干部；不能配备专职党务干部的，尽量争取由党务干部兼任其他职务，以增强党务干部的归属感和工作责任心。三是请求市委、市政府在符合条件的市直机关设立党办，特别是设立机关党委和管理党员人数多、下属党组织多的机关党总支的单位，要强制性落实独立办事机构（机关党办），配备专职副书记（党办主任），依靠单位行政职数的调剂落实行政职数。四是报经市委、人大、政府同意，明确在财政预算中将机关党建工作经费作为机关公务经费预算的子项目，列入全口径预算。市政府已将党建工作先进单位奖励经费列入2015年市直机关财政预算，下一步要重点解决好党务工作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课题组成员：夏建国 程俊松）

（责任编辑：李志）

试论中国梦与党的群众路线的关系

◎江雪铭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中国梦归根到底是人民的梦，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来实现，必须不断为人民造福。”这明确地揭示了中国梦的实现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同时也表明了实现中国梦与贯彻群众路线之间存在着内在的紧密联系。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党的群众路线始终发挥着根本性的重大支撑作用。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实现中国梦必须更加深入贯彻党的群众路线。

一、党的群众路线是实现中国梦的生命线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党的群众路线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实现中国梦与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之间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实现中国梦必须以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为基础，真正依靠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实现中国梦；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则是实现中国梦的必要前提和切实保障。只有深入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才能保障中国梦的伟大目标获得广大人民群众的认同和支持。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实现中国梦必须凝聚中国力量。这就是中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力量。中国梦是民族的梦，也是每个中国人的梦。只要我们紧密团结，万众一心，为实现共同梦想而奋斗，实现梦想的力量就无比强大，我们

每个人为实现自己梦想的努力就拥有广阔的空间。”作为执政党，中国共产党有能力将全中华民族团结在一起，共同为实现中国梦而努力奋斗，而能够将中华民族凝聚在一起的制胜法宝就是我党始终不渝坚持的群众路线。

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的讲话中指出：“中国梦是历史的、现实的，也是未来的。中国梦凝聚着无数仁人志士的不懈努力，承载着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向往。”他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既深深体现了今天中国人的理想，也深深反映了我们先人们不懈奋斗追求进步的光荣传统”。中国梦凝聚了几代中国人的夙愿，体现了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整体利益，是每一个中华儿女的共同期盼。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前，中国革命的先驱一直在探索凝聚全民族力量以实现民族复兴之路。自1840年西方列强用炮火和军舰打开中国的大门以来，为改变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衰败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从鸦片战争到辛亥革命，从近代中国“开眼看世界的第一人”林则徐主张严禁鸦片、抵抗西方侵略、坚持维护中国主权和民族利益，到孙中山第一个喊出“振兴中华”的伟大口号，无数革命先驱、仁人志士艰辛探索、英勇牺牲，但都没有找到实现中华民

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和有效办法。

只有中国共产党真正做到了动员全民族力量、共同为实现中国梦而努力奋斗。从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到新中国的建立，再到改革开放的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实践中，历经千辛万苦和英勇探索奋斗，逐步产生形成并始终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解决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了谁、依靠谁、怎么办的问题。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不同历史时期，党的群众路线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党、认识党，看到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是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的，是从群众之中来、用以指导群众实践的，是科学正确的，因此看到了改变现实的希望，看到了美好的未来，从而产生、树立起信党、爱党、始终不渝跟党走的坚定信念，使党和人民群众紧密联系在一起，紧紧围绕党在不同时期的中心工作，开拓进取、艰苦创业、与时俱进，一步一步获得解放、建立新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走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一步一步解决温饱问题、基本建成小康社会，正在走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历史实践雄辩地证明，什么时候坚持党的群众路线，革命、建设和改革就胜利；反之，就遭到挫折。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同样也是实现中国梦的生命线。

二、实现中国梦关键是更加深入地贯彻党的群众路线

实现中国梦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党中央领导集体的政治宣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中国梦必须走中国道路。这就是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为实现中国梦指明了前进方向。但在新的时代条件下，中国梦的实现面临着更加严峻的挑战。我国市场经济转型带来了利益格局的多元化，也使得人民群众思想多元多样多变。同时，党内产生的诸多消极腐败现象，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实现中国梦的力量凝聚。因此，在实现中国梦的

新征程中，必须更加深入地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以保证中国梦的实现具有坚实的群众基础。

只有深入贯彻群众路线，才能正确把握和践行实现中国梦的本质，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拥护和支持。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中，深刻揭示了中国梦的实质，他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是要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由此可见，中国梦的实质与人民群众的利益以及党的群众路线的内在要求具有高度的一致性。人心向背决定事业成败。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成为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中国之所以能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获得民族独立和解放，解决温饱问题，基本实现小康，即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根本原因就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群众路线，始终坚持一切为了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要继续保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地位，领导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继续坚持一切为了群众，让广大人民群众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中，不断获得越来越多的利益和实惠。我们一定要深刻认识、正确把握、坚定践行中国梦的实质，在领导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想问题、作决策都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关注他们的所思、所需、所盼，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切实解决各方面实际问题，为人民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只有我们把群众放在心上，把群众当亲人，为群众谋利益，群众才能把党放在心上，把党当亲人，坚定不移地信任党、拥护党、热爱党，坚定不移地支持实现中国梦的伟大事业。

只有深入贯彻群众路线，才能找准实现中国梦的依靠力量，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活在我们伟大祖国和伟大时代的中国人民，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

梦想成真的机会，共同享有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与进步的机会。有梦想，有机会，有奋斗，一切美好的东西都能够创造出来。全国各族人民一定要牢记使命，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用13亿人的智慧和力量汇集起不可战胜的磅礴力量。”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群众是真正的英雄。人民群众是我们力量的源泉，是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体力量和根本动力。深入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必须坚持一切依靠群众，通过正确的方针政策和原则，通过科学的组织程序和激励机制，把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最大限度地激发出来、集中起来、调动起来，使我们的伟大事业获得最广泛最可靠最牢固的群众基础和力量源泉。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我党在基层民主政治发展中不断创新出联系服务群众的途径与方法，切实增强了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更应该通过深入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不断推进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让广大人民群众通过灵活多样、切实有效的渠道参与到社会管理中来，为实现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只有深入贯彻群众路线，才能制定实现中国梦的科学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为广大人民群众指明前进方向。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再从群众中来，再到群众中去，如此无限循环，越来越接近最科学正确的认识，这是党的群众路线对唯物辩证法、历史唯物论特别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最彻底的贯彻和体现。深入贯彻群众路线体现在党的执政理念上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扩大人民民主，推进依法治国，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调动人民群众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体现在党的执

政方式上就是要时刻倾听人民呼声，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回应人民期待，真实反映群众的愿望，把群众的意见和要求集中起来，集思广益，制定出科学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政府决策只有为群众所理解、认可、掌握、接受，才能真正用于指导实践，接受实践的检验；并在实践中发现问题，反馈回来，进行修改补充，这样才能使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更加丰富和完善。深入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党和政府需要改进工作作风，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拥护，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才能使中国梦的实现方向正确、目标明确、有章可循，尽量不走或少走弯路。

三、实现中国梦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统一于为民务实

2013年下半年开始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这个决策是十分正确的。只有做到踏踏实实地为民务实，才能有效应对我党在党群关系问题上面临的严峻考验，从根本上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推进，让人民切身感受到中国梦的美好前景与现实价值。因而，如何理解、切实做到为民务实，就成为实现中国梦和深入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统一点。

为民就是要一切为了人民群众。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一定要始终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他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要随时随刻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是检验党一切执政活动的最高标准，要始终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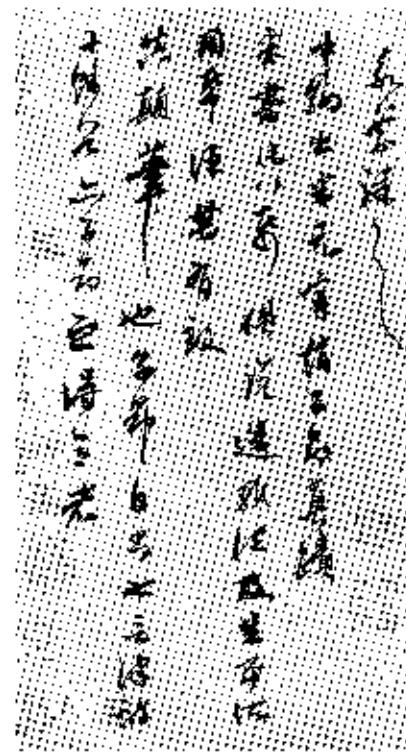
民利益放在第一位，符合人民利益的就坚决做好，不符合的就及时纠正。当前，要做到一切为了群众，就必须从群众立场出发，坚持以人为本，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为重点，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务实就是要努力为人民群众办实事。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真抓才能攻坚克难，实干才能梦想成真”。各级领导干部要“出实策、鼓实劲、办实事，不图虚名，不务虚功”，“以身作则带领群众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这次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要突出作风建设，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发挥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为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保证。要着力戒“三浮”、转“三风”。戒“三浮”，就是要力戒浮躁之气、浮夸之风、浮华之累；转“三风”，就是要转作风、正学风、改文风。这是解决务实问题的关节点。要坚决克服功利主义心态，坚决克服好大喜功、弄虚作假、做表面文章的形式主义，坚决克服讲排场、比阔气、图奢华等官僚主义现象，心中装着人民，静下心来，沉下身子，坚持从群众利益的角度想问题、做决策、干工作，扎实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努力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真正把心思和精力用在为群众办实事、谋利益上。

为民、务实二者是互为条件、相互促进的整体标准和系统要求。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应将为民务实有机统一起来，使之成为每一个党员的行为准则。按照为民务实的标准，每个党员都应“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为民是务实的根本出发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只有为民才能做到务实。务实是贯彻群众路线的根本要求，是为民的具体体现，必须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员干部务实的精神，将为民落到实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新形势下实现中国梦的重大战略举措，体现了我党对于中国梦的深刻理解与现实把握。通过从严治党，切实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才能使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领导全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

(作者单位：深圳大学社会科学学院)

(责任编辑：尹智源)



书法 王泽中

浅议我市建设工程领域串标围标行为的防治对策

◎尹章文

2007年,我市出台了《鄂州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9年又发布了《鄂州市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建立了统一的交易中心、专家库、承包商名录等制度,对招标投标工作进行了规范和完善,初步构建了招投标综合监管体系,为我市建设工程领域的科学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尤其是串标围标现象还不同程度地存在,需进一步完善招投标制度。

一、串标的常见方式

串标围标是发生在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代理机构、招投标管理人员、评标专家之间的一种投机行为。近年来,更是呈现出专业化、职业化的特点,手法不断翻新,具有较强的隐蔽性、欺骗性。按行为主体来分,主要常见的方式有:

1、招标人主导的串标围标:一是透露信息。把招标标底或其他投标人的情况等应保密的信息透露给特定的投标人。二是事后补偿。引导特定投标人低价中标,事后签订阴阳合同或补充协议,采用其他方式补偿中标人损失。三是厚此薄彼。差别对待不同投标人,为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信息量不对等或对不同领域不同地区的投标人设置不同的条件等。四是设置障碍。有意提高资质等级的要求,或附加资质

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以外的其他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五是量身定制。以特定投标人的资质条件和业绩为依据制定投标条件和评分细则,使特定投标人获得单项或综合优势。六是条件制约。招标前不及时为施工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良好施工环境,使施工企业中标后不能及时进场施工,给施工企业带来额外风险或不确定因素,如拆迁、征地纠纷、前期部分工程已由其他单位实施等,使有意愿、有施工能力的企业不得不放弃投标,为特定企业的成功中标提供间接保证。

2、投标人主导的串标围标:一是造谣吓阻。在潜在竞争对手中散布自己与招标人有特殊关系,自己会得到特别关照,或散布招标项目存在资金困难、施工条件不具备等不实消息,软硬兼施,使其它投标人知难而退。二是轮流坐庄。特定投标人或中间人串通具有投标资格的其它投标人,内部模拟招投标,由模拟中标者代表利益同盟全权负责正式招投标工作,其它投标人有义务陪标;或者事先约定无论谁中标,按内定原则轮流坐庄。三是假借资质。由一个投标人主导操作,借用其它单位资质,统一编制招投标文件并投标。无论谁中标,都由借资质人负责项目施工,不论借资质者中标与否,都承诺给其它投标人一定金额的补偿,如

中标则按中标额或差额给对方提取一定点数的好处费。四是挂靠垄断。项目经理(或承包头)挂靠多家企业,投标时由挂靠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和安排人员参与投标,产生的投标费用全由项目负责人承担,投标后形成数量优势提高中标。五是多路并进。综合运用上述手段,不仅利用挂靠企业,同时借用其它单位资质参与投标,对有意投标的潜在对手恩威并施,或打通招标人关节,达到串标围标的目的。

二、串标围标行为产生的原因

产生的根本原因,一方面是制度的不完善,给招标投标人有可乘之机;另一方面是相关方受利益的驱使而铤而走险。具体说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1、思想认识不到位。一是招标人或其它相关人员权力异化,搞权力寻租或利益输送,属意特定的投标。二是招标人担心管理水平低、技术力量弱、资金不雄厚的企业中标,给后续工程项目建设的施工管理、质量控制、进度保证、变更认证等诸多方面带来麻烦或纠纷,希望有实力有信誉的单位中标。三是投标人期望中标单位能帮助解决特定困难,如手续审批、资金筹措、征地拆迁难题等。四是招标人意图节省不合理工程造价。招标文件设定低于市场正常平均成本的投标控标价,使部分规范运作、注重施工安全、文明措施投入的企业没有盈利空间而放弃投标,以致竞争不合理不充分,间接为串标围标提供便利。五是赚取超额利润。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投高或压低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或采取其他非法手段,限制竞争,排挤其他投标人,从而使自己或某个利益相关者中标,获得超额利润或非法利益。

2、市场竞争不规范。一是过度竞争。目前从事工程建设的企业如过江之鲫,已形成了完全竞争的施工市场。市场的僧多粥少、施工企业的良莠不齐,导致施工企业抱团取暖。二是投标成本过高。通常投一次标书需花费5万元左右,如果平均每次投标有20家单位参与,则成功中一次标的直接机会成本为100万元。高

昂的投标成本迫使投标人想法串标围标化解风险,提高中标概率。三是招标代理的买方市场。因招标代理市场的竞争激烈,又因依法可由投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部分招标代理机构为了承揽业务,过分迁就招标人,为保证招标人所指定的投标人中标违规操作,组织串通投标。或与某投标人结成共谋,提取高额佣金,组织串通投标。

3、制度建设不完善。一是招标方案审查制度不健全,缺乏风险分析和串标围标防治对策内容及审查程序,难以防患于未然。二是串标围标后废标,后续制度不完备。我市《招投标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规定: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哄抬标价、假借资质或非法转包等违法行为的,一律按废标处理。如中标单位未进场施工,还可重新招投标,如已在施工过程中,单纯作废标处理,会给招标人带来相应法律、程序障碍以及诸多纠纷。三是相关配套制度缺失。最低价中标是国外招投标通行的评标方法,可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在市场调节中的基础作用,也是根除串标围标的最有效的办法。但目前我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实行合理低价中标原则,为串标围标提供了运作空间。四是制度规范越位。我市建立了预选承包商制度,规定政府投资工程的建设单位应从名录中选择投标人,投标人前3年内在鄂州市应有相应的工程业绩,此项制度存在地方保护嫌疑,排斥了大量潜在投标人,为串标围标提供了可乘之机。

4、过程监管不给力。一是标前监管不严格。招标法规定招标项目应当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我市规定未办理完毕前期项目、土地、规划等前期审批手续的,招标无效。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着监管不严的现象,特别是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往往带病招标,给后续施工带来停工风险。部分有资质企业会放弃投标。二是标中监管走过场。评标专家没有法律责任去甄别是否存在串标围标行为,往往只是例行公事,对感觉到的蛛丝马迹也不会深究,容易错过纠正串标围标行为的最佳时期。三是

标后监管不主动。串标围标的查处往往是因为参与者内讧或他人举报，标后也只征求招标人的反馈意见，也未建立未中标单位主动回访制度。对施工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如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借用资质等，通常按建筑法、质量条例等相关法规处理，使串标围标者只要进场施工便无后顾之忧，打击力度明显偏轻。

5、招标环境不纯净。一是地域因素影响。鄂州市地域狭小，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建造师、造价师人员相对较少，因日常业务工作关系，相互间比较熟悉，形成了“圈子”，行业内的信息和动态相对透明，便于串联行动。同时也容易产生职业掮客，也就是大家俗称的“托”（标头），平时游走于项目经理、建造师等相关人群之间，招投标时合纵连横，可调动大量资源形成对招投标市场的垄断。二是项目经理的多重挂靠。我们在市场竞争中自发形成了项目经理（承包头）在多个施工企业挂靠的现象，以挂靠企业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平时向挂靠企业上交管理费，这样就容易产生一个项目经理可用多个企业的名义投标，形成串标围标。三是历史遗留的建管难分。许多国有施工企业仍隶属于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管理，利益关系无法割舍，形成了体内循环、同体监督的奇特现象。

三、防治串标围标行为的对策建议

遏制串标围标行为的频繁发生，须采取综合措施加以治理，使招投标各相关方不愿、不能、不敢串标围标。结合我市招投标市场的现状，建议采取以下几条对策。

1、调整招标范围和标准。科学合理制定建设工程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对规范招投标市场有着龙头牵引作用。我市作为湖北省综合改革示范市，有必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标准要求，相应放松有关限制，放开不该管的，管好该管的。同时按照“走在前列”的目标，研究出台适当调高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相关政策。并在招标范围上作适当改革，对需要履行审批制的项目要求公开招标，对核准的项目可只要求邀请

招标，对企业投资备案类不需要履行审批和核准的项目，可不进行招标。

2、合理选用抽签评标办法。对投资额不大（小于500万元）、且采用通用技术可满足施工要求的项目，规定采用抽签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省级招标平台集中告知项目基本情况（含工期、质量、结算方式），在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中通过现场公证随机抽签来确定。不仅可大大提高招投标效率，更重要的是可基本上防范招标人串标围标，同时由于给投标人的机会完全相等，可瓦解投标人的利益同盟，切实防止投标人及其它因素的串标围标行为发生。

3、严格评标监审程序。为了尽早识别串标围标，做到及时纠偏，有必要成立评标监审组。由市发改委、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人员组成3人小组，主要职责是在评标专家的配合下，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串标围标行为的认定标准，专门对是否存在串标围标行为进行逐一逐条审查并签证负责。如认定存在有串标围标现象，提请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和处理，并依法终止、暂缓或取消当次招投标。

4、严格标后监管。应充分发挥各行业市场监管站的职能作用，督促他们切实履职尽责，现场检查工程施工的证照办理和缴费情况、“五大员”到岗履职情况、主要材料供应情况、劳务合同签订情况、主要施工设备的登记、使用、备案情况、工资发放情况等等，有关违法情况查证属实后不仅要按行业法规加以处罚，由于这些违法违规行为往往与串标围标行为相伴生，同时要倒查是否存在串标围标行为，依据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多重处罚，以儆效尤。

5、创新招投标方式。可根据我市工程建设的年度计划，强化前期工作，能做到统一集中招标的尽可能集中招标，并在国家级、省级招投标网上统一发布信息，并适当延长公告时间，吸引全国范围内的有资格投标人，以增加竞争性，提高串标围标的违法成本。同时采用抽签分标的办法来阻止串标（下转第39页）

鄂州市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的实践探索

◎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如何通过农村产权抵押来获取农村和农业的发展资金，以解决农村金融供给不足的矛盾，是当前广泛关注的一个问题。近年来，鄂州开展了对包括土地及农村其它产权抵押融资的试点，创新推出农村“五权”抵押模式和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对破解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难题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一、鄂州农村“五权”抵押融资的模式设计

(一) 对农村主要资源进行确权

政府通过确权颁证，明晰农村各项产权的归属，是开展抵押融资的前提。鄂州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涉及 320 个行政村，4027 个小组，20.2 万农户，286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截至 2013 年底，全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证率达 79.96%、宅基地使用权发证率达 48.83%、水域滩涂养殖权发证率达 24.6%、房屋所有权发证率约 5%。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与林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本完成。

(二) 政府建立农村资产价值评估机制

建立一种立足本地特色的公允价值评估机制，是推进农村土地金融功能实现的重要环节。一是制定本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基准价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价格和最低保护价，为农村产权的价值评估提供依据和基础。操作上基准价或者最低保护价作为抵押标的的基础指导价，兼顾保护农民权利和市场指导的功能。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评估价值 = 评估经营权面积 × 单位面积基准价 × 预期年限，而单位面积基准价按照单位亩产粮食总市

场价值减去各项成本费用，以及转租转包费用支出。二是大力发展农村产权价值评估中介组织。制定下发了《鄂州市农村产权评估机构管理办法》，首批确定 8 家农村产权评估机构进入备选库，明确农村产权评估的收费、备选库的退出和准入机制、评估机构承担的责任等问题。

(三) 搭建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

在抵押贷款中，债权人的利益保护需要一个活跃的抵押品交易市场。如果抵押品变现困难或交易成本太高，将严重抑制业务开展。为此，鄂州市成立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并同步建立了网上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各类农村产权流转信息及交易指导价格，为贷款抵押物处置、抵押权利的实现提供平台。若作为抵押品的农村产权流转有困难，则由政策性的公司或机构负责处置抵押的农村产权。

(四) 构建农村金融风险分担机制

为引导农村经济组织和农户以农村产权直接向金融机构抵押融资，增强金融机构发放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的积极性，由市、区(县)政府共同出资 1200 万元建立了抵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用于收购抵债资产。当借款人履行期限满三个月后，抵押权人仍未受清偿时，可向地方风险基金提出收购抵押资产的申请，经审核后可按照基准价收购抵押资产，收购款用于清偿债务，抵押双方的债务关系解除。如原抵押物处置后出现损失，则由风险基金承担 80%，银行承担 20%。风险基金由市、区政府根

据使用情况按比例适时补充。

(五)健全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法律法规

政府制定了相应的配套法律法规,从法律层面规范农村产权融资功能的实现。根据国家现有的法律制度,出台了《关于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推进鄂州综合改革示范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建立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体系,促进农村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创造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的基础条件;制定出台鄂州市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实施细则,保障产权抵押的合法性,以保护放贷金融机构的利益。

二、鄂州实践的效果及评价

截止2014年6月末,“五权”抵押融资试点已取得全面突破,累计办理农村“五权”抵押贷款105笔,抵押面积7.82万亩,贷款金额1.98亿元。鄂州立足现实开展的实践活动解决了一些具体问题:

(一)以经营权为抵押,巧妙平衡了融资与社会保障功能

实践中尽管存在各种法律上的风险,但通过制度设计规避了农民永久失权的风险。除了农村房屋所有权,其它贷款抵押的标的物均是农民的经营权,而不是承包权,更不涉及所有权。贷款以特定期限内的流转收益或经营收益保障债权人优先受偿。作为抵押品处置而流转的标的物在流转期限结束后将无条件返还承包农户。因此,即便农户违约,也只是暂时失去抵押物。这既可以发挥农村产权的融资担保功能,又消除了农民的顾虑,不以牺牲社会保障功能为代价,有利于改革试点的认同。

(二)以产权抵押增强了信用

考虑到农户的还款能力和信用风险,商业银行开设的小额农贷信用额度都比较低。信贷额度过小制约了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鄂州产权抵押融资不仅为信贷风险的防范提供了一道屏障,而且还在贷款中发挥着信用增强的作用,单个抵押凭证的贷款额度在20万元以上,远远高于目前小额农贷5万元的发放额度。

(三)抵押标的物的全面覆盖

鄂州市通过出台《鄂州市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总体方案》等6个文件,将农村产权抵押标的物扩展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水域滩涂养殖权、林权、农村房屋所有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与成渝试验区及全国其他试验区相比,达到了农村产权抵押标的物的全面覆盖。

(四)形成了完整的制度体系

在制度设计过程中,围绕确权颁证、促进流转、平台建设等三大环节,形成了完整的制度体系。同时,金融机构及时向上级行争取政策支持,针对客户不同需求,设计信贷产品。辖内三家涉农金融机构分别向其总行申请了“五权”抵押融资业务流程,其中农行针对“五权”抵押融资创新建立的一套完整信贷审批流程,已报经农总行批准,并拟作为该行在全国农行系统内金融支持农村产权抵押融资信贷流程创新典型案例予以推广。

三、推进“五权”抵押融资的因素及对策建议

从鄂州市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实践来看,虽然突破了现有制度的部分约束,但要实现以农村产权为抵押物的贷款模式大规模发展,仍面临一些制约因素,需逐步加以解决。

(一)合理规避法律风险

尽管当前农村土地流转方式多样,而且法律层面上也予以保障,但我国《担保法》规定,除了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四荒地的土地使用权,以及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时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可作为抵押物外,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抵押。当前鄂州市推行的“五权”抵押融资尽管在管理条文上避免了法律纠纷,但在具体实践上,既不能够区分自留地与承包地,也很难将农民居住的房屋真正收回,导致未来贷款违约时,债权人很难将债务人的抵押物变现。建议地方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成立金融仲裁委员会,对农村产权抵押融资过程出现的矛盾纠纷,主要通过金融仲裁委员会进行协调、化解,尽量避免进入司法程序,降低农村产权融资处置成本和风险。

(二)不断完善农村“五权”抵押基础条件

确权、颁证、登记是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贷款的重要基础条件。目前有11类农村产权需要确定登记发证,涉及国土、房管、林业、水产、水务、农经等部门。据金融机构反映,由于前置环节滞后,直接影响到农村产权贷款的审批和发放。如某镇农村信用社对该集镇临街279户农村自建房客户进行了确权摸底,其中:有土地证和房产证的共33户,有土地证无房产证的49户,无双证的197户;有信贷需求的37户,目前相关土地证(集体建设用地)、房产证均未办理齐全。还有相当部分农村居民房屋权证是80年代和90年代的老证,且很多已遗失,需确权颁证。制度变迁理论认为,国家提供的基本服务就是制订博弈的基本规则。政府在改革各个阶段担什么角色、起什么作用显得尤为重要,并可能影响改革走向,决定改革成败。在“五权”抵押融资改革创新初期,政府介入、行政推动、财政补贴,不仅应当,而且必要。当前应强化各部门责任,加快推进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打通“五权”抵押融资的前置通道。

(三)进一步健全“五权”抵押贷款的配套措施

由于农村产权独有的不可控性,在没有足够的风险覆盖和保障机制的情况下,影响银行的贷款积极性,主要表现为:农业保险体系缺失,发展滞后,品种不足,覆盖率低,金融机构在推进“五权”抵押融资工作中,存在不能办理相关保险的问题较为突出;风险分担机制可持续性不强,当前的风险分担机制是建立在政府主导的框架之内,不具有可持续性;农村土地社会保障功能的替代品缺失,对农村土地金融功能的实现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制约。由于农村“五权”抵押融资涉及我国坚守数十年的农村土地基本制度,需要在意识形态、信用体系、社会保障等方面跟进。一要加快推进城乡居民户籍制度改革和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加大农村居民合作医疗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力度,尽早建立、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为全面推进农村居民房屋抵押融资改革、统筹城乡建设发展创造必要条件。二要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结合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建立涵盖农村各类产权信息的农户、农村企业和新型农村经济组织的信用档案,充分发挥征信体系对借款人的激励约束作用,节省金融机构的信息收集成本和监督成本。三要建立涉农担保公司。设立类似于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的政府控股涉农担保公司,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担保公司,按现代企业市场化经营模式运作,担保公司接受农村产权作为反担保物,为涉农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四是大力培育和发展植根于农村的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发挥其决策链条短、信息收集方便等优势,降低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成本。

(本文系2014年湖北省社科联基层资助立项课题,成果已被省社科联选编《领导参考》第23期。课题组成员:张旅萍 易燧科 段春来 徐刚)

(责任编辑:李 态)



图画 夏廷峰

新形势下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探索与创新

◎市改革办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课题组

鄂州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起步较早，于2012年起开始在全市进行积极探索，经过两年多的实践，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在活跃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推动农村资产资本化、促进城乡资源要素优化配置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深入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一些深层次的问题和矛盾逐渐暴露出来，亟待我们研究解决。

一、我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作法及成效

2012年3月，我市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鄂州发[2012]3号），全市上下以建立现代农村产权制度为基本目标，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根本动力，以“还权赋能”为主要内容，以促进产权流转为中心环节，以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最终目的，围绕确权登记颁证、开展指标交易、推动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搭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搭建农业发展融资平台等五大任务，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初步探索出了一条富有鄂州特色的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之路，在全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受到国家部门和省市有关领导的充分肯定，吸引了省内外很多兄弟地市前来参观学习。目前，我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整体制度框架基本形成，在全省地市州率先搭建了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和农业发展投融资平台，重点在

指标交易和“五权”抵押融资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成为继成都、重庆之后全国第三个规范开展土地指标交易的试点城市。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已在我市探索实践两年多。

（一）推进确权颁证，夯实农村改革发展基础

我市牢牢抓住确权颁证这个基础，把它作为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首要任务来抓。全市按照“四个一致、九个程序、应确尽确、群众满意”的确权工作标准和要求，全面启动了9项农村产权确权工作。截至目前，全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证率79.96%，宅基地使用权发证率48.83%，农村房屋所有权发证率5%，水域滩涂养殖权发证率24.6%，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发证率6.2%，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和林权确权工作基本完成。按照省试点工作要求，土地承包经营权新一轮确权已全面展开。

（二）搭建两个平台，促进农村产权规范流转

我市牢牢抓住产权流转这个核心，制定出台农村“五权”流转管理办法和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积极搭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和农业发展投融资平台，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促进农村资产资本化、市场化。一是搭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整合市国土局和市农委相关职能

和资源,建立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组织开展农村产权交易。搭建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平台,对内筹划建立市、区、乡镇、社区相互连接的交易信息系统,对外做好与武汉农交所交易信息平台对接,形成横向连结、上下贯通的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体系。截至目前,全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 7 宗,53.06 亩,成交额 851 万元;林权流转 266 宗,9.6 万亩,成交额 2286 万元;农村房屋所有权流转 30 宗,4000 平方米,成交额 60 多万元;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率达 36.36%。二是搭建农业发展投融资平台。创新财政支农方式,整合农口部分经营性国有资产和财政支农资金,吸纳市城投公司投资,组建鄂州市农业发展投资公司,负责开展委托贷款、担保服务、参与土地整理等业务,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以此撬动和吸引更多的信贷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向“三农”,带动农户以产权流转参与土地规模经营和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和农村新社区建设。整合农业、水利、林业、国土等部门资金,由市政府出资设立 1 亿元生态农业专项资金,由市农发投统一管理和使用,通过直投、委投、融资担保等方式支持生态农业发展。截至目前,市农发投共投放资金 2000 多万元,撬动社会资本近亿元。

(三) 创新制度设计,破解农村发展资金难题

我市牢牢抓住制度创新这个关键,针对“三农”投入严重不足的现实问题,在法律法规未作明令禁止、国家政策又鼓励探索的领域大胆创新,以制度创新破解农村发展资金瓶颈问题。一是推进农村金融制度改革,开展农村“五权”抵押融资。积极探索扩大农村抵押担保物范围,先后出台了《鄂州市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总体方案》等 12 个文件,打通了农村“五权”抵押融资的制度通道。通过遴选确定并公布了首批 8 家农村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名单,解决了农村产权评估环节的问题。由市、区财政共同出资 1200 万元设立抵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解除了银行开展“五权”抵押融资的后顾之忧。截

至目前,全市共办理“五权”抵押贷款 111 笔,抵押面积 8.19 万亩,贷款金额 2.04 亿元。二是用活“增减挂钩”政策,开展挂钩指标交易。在学习借鉴成都等地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关于完善土地交易制度促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新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等 8 个文件,向社会公开发布了建设用地挂钩指标“持证准用”制度公告和挂钩指标价格公告,对指标的产生、交易、使用和收益用途作出了明确规定,鼓励农民集体对农村废弃闲置建设用地或迁村腾地腾出的土地进行复垦,形成建设用地挂钩指标并进行交易,以解决农村新社区建设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目前全市已复垦形成合格指标 1183.9 亩,首批拨付指标价款 7010 万元。市农交中心共向国有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者出售指标 109 宗 4238 亩,成交额达 6.78 亿元。

(四) 发展生态农业,推动土地经营机制创新

我市牢牢把握生态农业发展这个方向,把创新土地经营机制、土地规模经营和生态农业发展扭在一起抓,以经营机制创新推动生态农业大发展。全市上下把创新生态农业经营机制,加快发展生态农业作为促进鄂州农业提档升级的主攻方向,市“四大家”领导带头兴办生态农业示范点,扶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按照村集体代政府持股、农民带地入股保底分红、社会资本参股的模式,组建生态农业公司,发展农村混合所有制经济,促进生态农业规模化发展、市场化经营。生态农业经营机制创新吸引了工商资本下乡,推动了工商资本与农村土地的“联姻”,实现了农村土地由承包经营向股份经营的飞跃。土地股份经营兼顾了投资者、村集体和农户三方利益,调动了农户土地流转的积极性,目前全市面积超过 100 亩以上示范基地达到 129 个。

二、存在的问题与原因

当前,我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正处于全面推开、深化攻坚阶段,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难点问题逐步凸显出来,影响和阻碍着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顺利推进。从目前情况来看

看,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滞后

我市共有 11 类农村产权需要确权发证,涉及国土、房管、林业、水产、水务、农经等部门。目前,确权颁证工作进展不平衡,除林权、农村土地所有权完成确权颁证任务外,其他农村产权的确权工作进展比较缓慢,其主要原因是确权颁证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对此,有的部门存在畏难情绪,因而等待观望。

(二) 少数产权抵押登记不畅

我市通过制度创新,已打通农村“五权”抵押融资通道,但一些地方在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时受阻。其主要原因是以上两项产权办理抵押登记时在操作上有一定的难度,所以在实际工作中还未执行。这种状况导致目前农村房屋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融资业务无法开展。

(三)农交中心服务功能还不完善

我市农村产权交易品种主要包括“五权两指标”,由于相关部门各自为战,还未形成统一的意志和行动,加之电子政务系统与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系统还未实现有效对接,致使农交中心服务功能受限,部分农村产权一时还难以进场交易,目前只开展了建设用地挂钩指标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业务。

(四)农发投职能作用发挥不够

目前农发投只参与了土地整治工作,其政策性融资平台的作用还未发挥出来,主要原因 是农发投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投资评审委员会没有成立,注册资本金没有完全到位,资金池还未建立,因而无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管理和运营,大大影响了其职能作用发挥。

(五)生态农业基地权责关系不清晰

相当一部分产业基地没有理顺社会投资者、集体、农民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没有建立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导致产权不清晰、权责不明确。全市 100 多个示范点中真正公司化运作的不足 20%。这种状况不仅影响生产和管理效率,而且还潜在产权及利益纠纷的问题。

三、对策和建议

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我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必须在“巩固、深化、拓展”上下功夫,在前期制度设计的总体框架下,进一步健全完善各个领域的体制机制,正确处理好试点先行和整体推进的关系,努力在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和农村新社区建设方面见到成效,为助推我市城乡一体化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强劲动力。

(一)强化部门责任,加快推进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确权登记颁证是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工作,确权不到位,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就无法向纵深推进,农村产权流转和抵押贷款就成为一句空话。因此,我们要充分认识到确权颁证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整体布局中的基础性地位和重要作用,针对目前部门各自为战的问题,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检查督办,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强力推进确权颁证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服务意识,主动深入村组、上门服务,提高群众确权意识。同时市政府要将有关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确权颁证提供经费保障。

(二)集中力量攻关,突破“五权”抵押融资最后一道障碍

抵押登记是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必不可少的重要一环,我市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的顶层设计已经完成,制度通道完全打通,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农村房屋的抵押贷款业务到目前还未突破,卡在了部门抵押登记环节。客观上讲,通过变通规避法律限制有一定难度,但成都、重庆等地都能够将制度落到实处,解决操作层面的问题,而我市为什么不能将制度创新的内容落到实处呢?有政策支撑却不能执行到位,说到底还是思想不解放,导致执行难落实。对此,有关部门要组织人员联合攻关,研究解决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在操作层面的问题,确保农村产权抵押登记畅通无阻。

(三)完善服务功能,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

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的活跃与繁荣,对于实现农村产权要素流动、价值显化以及同社会资本的结合与重组具有重要作用。目前,我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成立时间不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尚不健全,因此要下大力气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一是要建立监管协调机制。成立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农村产权交易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和指导,帮助协调解决农交中心与部门之间的业务对接问题。二是要完善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系统。将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网站与市直有关部门电子政务系统对接,与现有区级房屋、林权交易平台和乡镇经管站的产权交易信息平台联网,在村和新社区设立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信息收集点,形成市、区、乡镇、村(新社区)四级联动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三是要加快推进农村产权入场交易。对农村产权交易涉及到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负责督促各自所涉及的农村产权进场交易。与此同时,市政府要尽快研究制定鼓励农村产权入场交易的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各类农村产权入场交易。

(四)理顺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农发投三大职能作用

农发投是吸引和集聚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入农业的重要投融资平台,其职能作用发挥得好,可以有效解决财政支农投入不足的问题。要进一步加强农发投平台建设,切实理顺管理体制机制,促进农发投科学管理、高效运转。一是要加快完善农发投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监控制度,确保农发投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管理和运营。二是要成立投资评审委员会,确保对重大项目投资实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三是要落实注册资本金,建立财政资金注入机制,确保农发投运特有后续资金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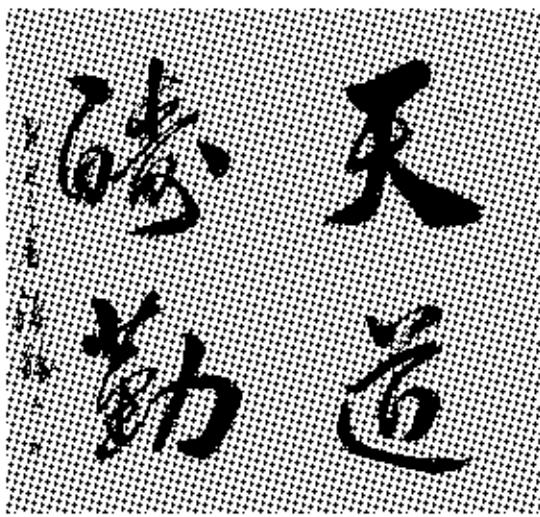
(五)规范土地流转,深入推进生态农业经营机制创新

我市生态农业经营机制创新,核心在土地

经营机制的创新,工商资本与土地的结合,关键要解决好参股各方的责权利关系。针对目前一些生态产业基地权责不明晰的现状,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完善。一是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合作社章程,建立健全组织制度,明确投资者、集体和农户各方权责关系,切实维护农民和集体利益。二是要规范土地入股、出租、转让等行为,对已流转的土地,没有签订合同或登记备案的,要补办相应的手续,把土地经营机制创新纳入法律、政策轨道,确保生态农业基地可持续发展。三是要制定出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基准价格,根据土地产出情况,以大米等农作物为标准,按照农作物当年市价折现兑付,确保流转价格随行就市,切实维护农户和投资者双方利益。四是要做好土地流转服务工作,制定规范的土地经营权租赁协议文本,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入场交易,规范土地流转行为,促进土地承包经营权价值显化和保值增值,确保农民利益不受侵害。

(本文系2014年湖北省社科联基层资助立项课题,该成果已被省社科联选编《领导参考》第32期。课题组组长:曾军 成员:朱丽洁 邓海涛 张明村)

(责任编辑:尹智源)



书法 姜德胜

鄂州市生态农业发展路径研究

◎ 市社科联课题组

鄂州生态农业发展有别于其他地区基于高投入实现农业产业化后的改造路径，虽然目前处于起步阶段，但已表现出明显的后发优势，主要在于鄂州生态农业发展与城乡一体化发展相得益彰，并依托综合改革与城乡发展的前期成果，顺理成章地作为一个系统的亮点工程加以推进。从鄂州生态农业发展的现状特征，以及深入推进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中，可以梳理出有利于系统推进、持续发展的策略模式和发展路径。

一、鄂州生态农业发展的阶段特征与障碍

(一) 生态农业发展现状与特征

一是生态农业的探索实践与生态农业发展规划同步互动推进，由农业部规划设计院编制的《鄂州市生态农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已审议通过，成为指导鄂州生态农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二是加快推进梁子湖区500平方公里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鄂州要求梁子湖区主动退出一般工业，2013年10月，环境保护部正式批准梁子湖区开展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试点工作。

三是美丽乡村建设为生态农业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地。围绕“污水全处理、垃圾全转运、村庄全绿化”目标，在全省率先建立了覆盖全市的村(湾)保洁、乡(镇)转运、市(区)处理的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应用农村生活污水实用技术，在示范区内的村庄(新社区)试用试行，其出水水质达到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Ⅱ级标准，提高了水体质量。

四是各类生态农业基地建设竞相发展。规模以上基地(“双百”标准：投资过百万，种植业超百亩)由2013年的67个增加到131个，其中示范基地达到129个。2013年全年注册地理标志商标9件，全国首个有机农产品检测认证中心落户我市，长港峒山新社区被列为全国现代农业创新示范基地，我市被命名为武昌鱼标准化养殖示范市和国家“粮安工程”示范市。其中以池湖生态园和梁子湖万亩有机稻为代表的生态农业基地起到重要的引领作用。

后发赶超，标杆明确。选择从满足基本质量安全的生态标准，向较高水平的生态标准梯级递进，分类发展不同质量级别的生态农业。在有机农业方面，严格要求“去农药、去化肥”。市农委委托省农科院制定了40个有机农产品的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全市“三品一标”产品达到136个。作为生态重点发展区域的梁子湖区共有11个产品(春雨薯业的红薯、红薯粉丝，绿色食品的胡柚、茶叶、茶油，伟业蔬菜的西兰花、藜蒿，前进合作社的草鱼、鲈鱼、武昌鱼、黄颡鱼)取得有机认证或转换证明，正在申报和准备申报产品认证的有19个品种。

因地制宜，因“市”利导。充分考虑各地自然条件和资源禀赋，规划了“一区两线四园”(梁子湖有机农业示范区，百里长港、樊寺线生态农业示范线，华容省级农产品加工园、汀祖“四化同步”示范园、南迹湖生态农业示范园、长港循环农业示范园)的生态农业空间。各类

生态基地坚持生态标准,利用品牌认证,合理确定高端价位,顺“市”而为,有利可图,农业高端产品的溢价收入已经体现出来。梁子湖万亩有机稻基地,每亩一季净收益达 1500 元。池湖生态农业园引进以色列优质番茄品种,每亩年净收入可达 8000-10000 元。沼山源有机芦笋基地 2014 年有望实现芦笋销售收入 4246 万元、净利润 924 万元。

主体多元,利益共享。生态农业经营主体的组织形式灵活多样,以明晰的产权关系和契约为纽带,结成牢固的利益共同体。特别是生态农业基地创建中,突出强调保护农民利益,尊重民意。燕矶镇池湖村一、二、三组 3 个村民小组农民将 110 亩土地的经营权直接入股鄂州新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参与公司盈余分红。池湖农业生态园农民入股享受的优先股分红保底额度是 1500 元 / 亩,另外,每 3 年分红保底金增长 5%。由太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太和镇谢埠、金坜、花黄三个村委会,与梁子湖生态文明建设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湖北联和有机农业有限公司,农民也以土地入股,按 400 元 / 亩参与保底分红。入股农民反聘到基地后,每月劳务收入介于 1000 至 2000 元之间。农民以“股民”和新型职业农民的双重身份投入到基地中去,实现外来投资人、集体合作组织、农民多赢局面。

(二) 生态农业发展面临的问题

1. 生态农业发展的要素重组问题

生态农业发展需以多元化、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为基础,需要资本注入,更需要集中的产品营销,资本下乡与生态经营方式的有效结合才能实现生态农业的长足发展。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向农业输入现代生产要素和经营模式”。长期困扰的资本下乡问题,在政策与观念上的障碍已经打通,但是资本、技术、管理、人地资源的再配置是一个复杂的过程,现行的土地制度始终还是不利于农村土地顺畅流转,是影响生态

农业要素重组的主要问题,鄂州市在这方面进行了大胆探索,组织形式摒弃了企业加农户的简单模式,选择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多种形式,将生产和交易活动内化到固定的组织体系之内,降低了交易成本和不确定性。目前鄂州生态农业基地处于有利可图的成长期,随着生态农业规模扩张,需求范围和份额不可能像一般产品那样量大面广,政府相应的支持补贴政策有待跟进,以弥补生态农业的正外部性问题。

2. 生态农业基地的内外监管问题

通过调查发现,各类基地中的技术及管理人员最多 8 人,与其基地规模和监管要求不够匹配。另外生态基地的劳动人员也多是妇女和老年人,劳动者的技术素质水平不高也会给内部监管带来一定难度。为保证产品按生态农业标准生产,目前市农业部门和质监部门也印发了指导性文本,相关基地也研究发布了协会性标准。基地普遍重视投入品的源头控管,但内部生产过程的程序化控制记录有所忽视。

3. 生态农业发展的环境制约问题

工业污染的治理任务艰巨,如原武汉市葛店化工集团污水排放曾长期影响湖泊下游的鸭儿湖水系,现在虽已停产,几十年的污染物侵蚀土壤的影响也将是长期的。2010 年对代表性基本农田土壤抽检表明,土壤中的重金属污染物含量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对农作物无不利影响。但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对土壤重金属选取 2305 个点进行检测,发现相关开发区及企业周边存在重金属超标问题。据资料统计,我国一般化肥使用强度为 25 公斤 / 亩,而我市化肥使用强度为 73.8-81.4 公斤 / 亩,我市农药总量已降到 1000 吨以下,农药品种也以高效低毒为主,但以往农村还存在超量使用农药情况,化肥、农药残留影响农业生态环境。

4. 生态农业发展的多重风险问题

自然风险:农业受自然影响明显,除了水

旱灾害带来的风险外,病虫害也是一个重要方面。发展生态农业要在数量与质量间权衡,大规模开放条件下的农业生产可能会面临威胁。对生态农业中植保技术的应用提出了更高要求。养殖业的自然风险更大。

生态风险:工业化加快发展时期,各类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治理不当,都会产生不良的波及和影响。一是实质性的生态危害,二是声誉影响。需要用一种全域的生态文明观来抓生态农业的发展。

道德风险:生态农业主体在精心营造生态产品的异质化,策划生态产品的市场细分时,还会面临其他不法经营者以次充优的道德风险影响。

市场风险:主要是市场经济周期和结构性波动风险,生态农业产品的供求失衡风险等。生态农业发展中要进行必要的市场风险评估。

二、鄂州深化生态农业发展的路径与策略

(一)准确定位生态农业发展的多重目标

鄂州生态农业建设要放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框架下进行。鄂州生态农业发展首先要确立四重递进目标:一是从生态农业到生态文明的梯级递进目标;二是从无公害农业到有机农业的梯级递进目标;三是从种植业到种养加一体的梯级递进目标;四是单一生态标准向相对自然的循环生态农业的梯级递进目标。在四重递进目标下,派生出其他功能目标,主要是将全域生态与局域生态相结合,传统农业与现代农业相融合,实现生态农业多重目标的全息对应,通过生态农业的发展,牵引农业发展方式的深刻变革。

要使完备的目标理念和规划转化为具体行动,重在推进落实。市直相关部门要列出推进生态农业发展的责任清单,建立推进生态农业工作台账,并将此纳入部门实绩考核制度,推行政府部门领导挂点制,跟踪协调生态农业发展,农业、环保、质监、工商、土地等部门,与生态农业发展导向相关的职责需要进一步明朗化、具体化,层层分解,归类整合,部门

间要形成既相分离又协调有序的办事机制,合力推进生态农业的发展。

(二)合理确定生态农业发展的规模结构

按每平方公里1万人的聚落型标准,根据鄂州市现有建成区面积以及未来7个新区的占地面积计算,城镇容纳人口将远超过全市的总人口量。若按低于聚落型标准计算,已规划建设的城镇化区域也能容纳较高的城镇化水平的人口,未来不久城镇化发展对耕地的占用会达到拐点,鄂州市耕地会维持在一个稳定水平。发达国家有机农业占用耕地最高不超总耕地面积的14%,德国非常重视生态农业,其比例不超6%,而且这些国家的城镇化率非常高。按鄂州第二次调查的耕地,综合考虑相应水域和低坡林地面积,参照国外有机农业发展的规模化规律,生态农业基地平均面积按500亩计算,鄂州市生态农业基地应保持在160个以内为宜,而且应该分步推进。这既是由有机农业高端标准决定,更是由有机产品高端需求的市场份额决定的。因此在初始阶段,发展生态农业基地要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防止一哄而上。另外按照多重目标的要求,鄂州生态农业要重点从种植业向养殖业扩展,形成良好的生态农业结构。“百湖之市”需要突显“水生态文章”,进一步完善湖泊登记制度,强化湖泊水质监测治理力度,结合水面滩涂确权改革,推进各类水生产品的生态化转型。大力推广“清水养鱼”和传统“稻草养猪”模式。

(三)综合选择生态农业发展的推进机制

生态农业发展是市场行为与政府行为的统一。生态农业发展的直接主体是农业生产经营者,在开放的市场经济环境下,市场决定人们的行为选择,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是否选择生态农业的发展方式,其决定因素仍然是市场,农业生产经营中的资源配置也必须遵循这一基本规律。生态农业的发展是一个资源再配置的过程,而且比一般的资源配置更加复杂。在按照“规模化、规范化、多元化、透明化”的要求,发展“产权明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内

生动力强和约束力强的“双强型”生态农业基地的同时，需要政府参与进来，同时要特别注意处理好边界。从政府角度看，在解决生态农业面临的农村土地经营的碎片化和农民生产行为的同质性问题方面，可以大有作为。生态农业需要借用资本的力量，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也需要政府在土地制度改革等方面大刀阔斧，以完备的土地确权促进土地顺畅流转，实现从碎片化向规模化、同质性向异质性转变。在此基础上，要大力鼓励设立不同层次的有机农业协会。

政府推进方面还需要做好宣传工作，完善财政扶持政策和绿色发展的指标体系。加大力度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在农村到边到角推进清洁乡村和水土安全工程，将生态农业纳入阳光培训工程，推广普及生态农业知识，使村民生产生活方式符合生态要求，通过行为方式改变实现绿色革命。搞好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反思在农村推进城镇模式的改水改厕，将农村人畜粪便集中收储，无害化处理，对施用人畜粪便、绿肥等农家有机肥的基地实施奖励性补贴。

(四)联动激活生态农业发展的动力机制

需求拉动是生态农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供给创造需求也是生态农业发展的重要方式。需求拉动传导到供给推进，才能激发生态农业发展的内生动力。按照市场供给规律，在供给推进方面，需主动实施品牌和营销战略。生态农业的价值在于生态品牌，生态农业发展要特别注重生态认证、品牌创造、市场营销三位一体。政府做好政策和制度供给，减少生态农业发展的交易成本，改革补贴办法，对“三品一标”的达标基地给予相应奖励，形成良好的正向激励机制。

鄂州生态农业发展初中期，可采取出口与内需同步的发展策略，引进国外生态农业发展的先进理念、管理和技术，直接按各进口国有机农产品标准生产，既可保证较高的标准，也可扩大市场。

(五)高度重视生态农业发展的监管机制

政府在积极引导生态农业发展，在扶上马、送上门的过程中，要始终把生态目标、生态标准放在首位，生态农业的生命力、竞争力依赖生态标准的严格执行，生态农业产品的质量是“管”出来的。首先要重视环境监督和生态功能区分类管理。对环境污染行为实行零容忍，以铁腕严律治理污染。重点要完善环境状况报告公开制度，空气、水和土壤质量状况要及时全面公开，通过公开方式监督约束污染行为。鄂州已在主城区布设了四个空气质量监测点，在主要水域设置了水质监测点，环境监测要向源头延伸，完善环境监测评估制度，杜绝污染源，为有机产品提供安全的环境保障。在生态功能分类区方面，严格执行梁子湖区退出一般工业要求，建立一方净土和一方净水的农业生态区，对于已污染区域进行隔离治理，将污染区域强制确定为农业生产禁止区。

鄂州市要加快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完善农业投入品监管机制，禁止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生产投入品，建立和完善企业内检员制度和产品质量追溯系统，确保质量安全监管有效运行，必要时要对生态基地的内部流程进行监管，政府部门要树立监管也是服务的理念，做到从产前到产后、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无缝监管。建立政府职能部门监管、认证企业负责、生产主体参与、媒体群众监督的长效管理机制，完善产品质量抽检制度，对产品质量实行动态监控。健全有机产品质量公告制度，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六)建立健全生态农业的风险防范机制

一是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支持，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如政府加大农业基础设施的投入，提高抵御自然风险的能力；通过全域生态文明建设，为有机农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培训，提升其拓展市场能力。

二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服务业，实现从传统的单个、分散的低层次服务，向集中的、高层次的、专业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性服务

业转变，使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与现代农业，特别是有机农业发展相适应。为支持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应该逐步创造条件，实行对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补贴制度，促其健康、快速发展。

三是在营销上推行农超对接，超市专柜、专卖店、直销等模式，稳定销售渠道，鼓励支持生态农业主参与农业保险，并给予农业保险补贴。在农产品市场销售环节，虽然地方政府没有税收减免权限，但是鄂州市作为先行先试的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可以大胆探索生态农业的补贴。主要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将生态补偿机制直接落实到生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中去。

（七）高度重视品牌创建及有机产品生产过程的相关工作

保护生态农业品牌。有机农产品能够占据高端市场，全在于其品质；人们愿意高价消费，也是基于其安全性和高品质。而安全性和高品质都是建立在高投入、高成本上的。农产品能够贴上有机标签，有着极为严格的要求，鄂州池湖生态农业园（“梁心”西红柿）、太和万亩有

机稻（“梁道”大米）处于认证转换期，已经迈出了可喜的第一步。鄂州应该汲取原产地品牌保护经验，保护梁子湖大生态品牌和武昌鱼品牌，加大“梁心”、“梁道”等“梁系”品牌的创建、基地或产品认证力度，形成独具鄂州特色的有机产品。

建立严格完备的生产台账。有机产品的生产、管理、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都有着极为严格甚至苛刻的条件与要求，各个基地必须建立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记录。农业生态基地要有一个相对透明的机制，以确保各利益相关者监督。一些基地虽然已经进入到了有机产品认证转换期，但严格追溯体系并未建立起来，而这些都是有机认证的必备条件。这个问题应该引起各基地经营者的重视。

（本文系 2014 年湖北省社科联基层资助立项课题，该成果已被省社科联选编《领导参考》第 32 期。课题组成员：邵南高 韩开 李志闻新国 执笔人：闻新国）

（责任编辑：徐春元）

（上接第 27 页）围标现象。如 10 个工程同时招标，在减免各种投标费用的前提下，要求所有投标单位必须针对 10 个工程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或要求只要资质符合条件的必须投标）。评标时现场抽签分组，每个单位只能分到 1 个标的（或 1-2 个标的），分到同一组的一起评标，按评标规则确定中标人。

6、完善统一的信用评价体系。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归根到底是信用经济。商务标可体现合理低价优先原则，这也是招标竞争的主要目的，技术标可判断投标人对项目研究深度、重视程度、技术实力、组织管理能力等，即使二者综合考虑，也难免保证最后选择的是最合适的中标人，同时也给有意利用玩弄交易规则而进行串标投标者可乘之机。我市在 2009 年制

定的《鄂州市招投标管理规定》中引入了信誉标理念，便于更好地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择优，但还很不具体，也不完善，缺乏支撑力和制约性。科学的信誉标评价体系应是动态的、受控的、可追溯的、可查证的，有待进一步完善。建议建立信誉标保证金制度，或规定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信誉保证金。其用途可作为违约赔偿、质量安全事故代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质押统筹使用，如查证存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行为，规定予以全部没收，进而加大对串标围标的处罚力度，改变我市目前对串标围标行为处罚偏轻偏软的状况。

（作者单位：鄂州经济开发区）

（责任编辑：徐春元）

鄂州市城乡公交一体化票价形成机制探讨

◎ 夏立志

按：城乡公交一体化就是改革现有城乡客运二元模式，利用公交化运作方式，发挥客运资源效益最大化，逐步形成城乡公交衔接、资源共享、布局合理、畅通有序的客运网络新机制。本文从我市城乡客运市场现状入手，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合鄂州实际的票价形成机制，仅供参考。

2008年，鄂州市被省政府批准为“城乡一体化”建设试点城市以来，市委、市政府不断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农村道路交通状况大为改善。目前，通村、农业基地的等级公路达1300余公里，公路密度达206公里/百平方公里，农村公路由“村村通”向“塆塆通”“社区通”推进。由于城乡路网建设快速推进，带动了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城乡公交、城际公交、区域循环公交等新生事物的出现给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带来了监管上的新课题。

一、城乡客运市场现状及票价情况

(一)城市公交情况。我市现有城市公交线路22条，在线营运车辆248台，线路总里程282.10公里，服务人口40余万，年运输旅客近3200万人次。公交线路主要由市公共汽车客运公司、市大鹏客运公司、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经营的模式主要为承包经营和公车公营。主城区公交实行一票制，每票1元；主城区至城郊实行梯型票价，价格为1.00元、1.50元、2.00元/人次不等。夏季空调时加收0.5元/人次。

(二)农村客运情况。我市现有农村道路客运线路46条，其中，跨区及进城农村客运班线22条、鄂城区12条、华容区5条、梁子湖区7条。经营模式主要为挂靠经营、承包经营和公车公营。市物价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最近一次在2011年联合对我市主城区至各乡镇22条农村线路票价进行审核、备案，其标准从2.80元—17.20元/人次不等。

二、城乡客运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城市公交存在的问题

1.公交企业运营困难机制乏力。目前，我市公交线路60%是实行承包经营。近年来，运营成本不断上升，企业效益差、员工待遇低，不愿延长工作时间，大多线路收班时间早，晚上7:30时以后在线运营的车辆很少，不能满足市民需求。另外，司机跳槽频繁，留人难、招工难矛盾突出。

2.公交线路布局缺乏便民性。近年来，我市城区人口的密度、面积、市民的活动范围迅速扩大，现有的公交线路不能满足市民出行的需求。比如，连接城区各大医院、学校、幼儿园、银行、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的公交网络有待健全；过去属城郊，现属城市规划区的公交线路较少。主城区连接葛店开发区、三江港区、鄂城新区、花湖开发区、梧桐湖新区、梁子湖生态文明示范区和红莲湖生态旅游度假区7座新城，以及7座新城之间互联的公交专线未开

通。

3、公交运营的质量总体不高。由于存在公交盲区(点)、公交企业效益差以及线路承包人注重经济效益等因素,导致发车间隔与乘客候车时间过长或准点性差;雨雪天气、上下班时段乘车困难、乘车拥挤现象严重;受特殊时段道路拥挤的影响,公交车行驶速度慢,没有体现公交优先通行权;司乘人员整体服务质量不高;部分线路车况不佳,车内杂乱卫生差。

(二)农村客运存在的问题

1、农村道路客运管理模式落后。我市农村道路客运多为私人购车以风险承包的方式经营,且一切营运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按合同规定每月向公司上交管理费。经营亏损时,大多通过上涨票价弥补成本获取利润。以挂靠方式经营的,则以线路为单位自发成立车队,由车队对线路营运进行统一调度和管理。多数经营者(车主)认为客运公司“多收费、少服务、无风险、无责任”,因此车主意见颇多。

2、农村道路客运市场不规范。由于各区内客运线路设置不规范,票价没有核定,多数由车主与乘客协商确定,因而这些“线路”车辆的管理基本上处于真空状态;客运线路站点设施建设不到位,客运车辆随意在公路边上、下乘客,且行驶里程不能确定。近年来,购买小型面的车和摩托车的农民越来越多,闲时用来出租跑客运,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

3、车主经济负担偏重,冷热线路搭配不均。政府相继取消和停止征收多项“涉车”收费,减轻了公路客运经营者的负担,但是向车主收取的各种合理和不合理的费用仍然较多。目前仍交纳的费用有:起点站和终点站停靠费、挂靠客运公司管理费、车辆维护检测费、年检费、车队管理费等。农村客运班车还存在线路不合理、班次密度低、热线开快车、冷线不正常等现象。

三、改革管理体制,完善票价形成机制

体制机制等原因造成客运经营出现的问

题,最终会反映到票价上。单纯通过提高价格来消除体制弊端或改善企业的经营状况,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如何探索一条既切合我市实际,又适合我市发展道路,还能带动我市城乡一体发展的新型城乡公交运营机制?

(一)优先推进公共交通发展

近年来,我市公共交通建设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但城市公共交通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因此,应树立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理念,将公共交通放在城市交通发展的首要位置,将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和公共交通规划衔接;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应科学布局线网,优化节点设置。通过特许经营、信托投资、股权融资等形式,吸引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加快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

(二)完善公共财政补偿机制

城市公交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公益事业,属准公共产品,其经营成本应由政府和企业共同分担。公交客运企业不仅要追求经济效益,更要体现社会效益。对于政策性亏损而给公交客运企业带来的负担,政府应给予一定的补偿。多数国家对公共交通采取了补贴政策,如美国政府对公交补贴有两种形式:一是财政拨款;二是依法专为公交设立基金提供补贴。国内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较快的浙江、江苏、山东等省,对公交场站建设、车辆更新购置、冷僻线路亏损补贴,以及通村车票的补贴,财政投入力度很大。我市应建立规范的公共财政补贴和补偿的长效机制,划分好公交企业的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的范围,完善和明确各类补贴政策和补贴程序。如票价、冷僻线路、指令性线网运力调整等的补偿。

(三)改革现行管理模式

建议成立市公交运输集团公司,政府给予集团公司优惠政策,鼓励多样化经营。同时成立市城乡公交客运公司,隶属于市公交集团,为独立的子公司。公司应采取股份制的形式

(现营的民营客运企业可参股),专营沿江滨湖“七大功能区”以及由农村线路改造为公交的线路。现在经营部分公交线路的市大鹏客运公司、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模式不变,但公交客运业务、资金的投入等要接受市公交集团的统一管理和监督。通过吸纳国有资金或民营资本对市公共汽车客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隶属于市公交集团的独立子公司)。城市公交、城乡公交、民营公交在市公交集团公司的统一管理下独立经营的新格局。同时,通过资源优化整合,加速城区——中心乡镇(各功能区)——行政村(农村新社区)的三级公交网络建设步伐。

(四)探索城乡公交一体化票价形成机制

实行城乡公交一体化,农村客运线路高票价管理模式将改变。目前,各地常用的公共交通票制主要有三种:单一票制、计程票制、分时票制。单一票制指全程一个票价。计程票制分为里程票制和分区票制两种,里程票制指根据乘坐距离的长短来计费,分区票制是指相邻两站之间为1个区间,多个连续区间构成一段,根据所乘的区间个数计费。分时票制是针对不同时段,采取不同票价。

笔者认为:我市应实行多元式的公交票价管理模式,即在主城区公交、区域循环公交执行单一票制,在新发展的城乡公交以及城际间公交适宜推行里程票制。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保持主城区公交票价秩序稳定。我市主城区公交实行单一票制已多年,体系形成、机制成熟、运转正常,并且广为群众所接受。2013年,市物价部门根据公交企业及市公交客运管理部门的申请,对城区公交票价进行调整并经公开听证,方案已定,仍实行单一票制,待批准后执行。

2.区域循环公交宜单一票制。区域循环公交就是在一定区域提供服务的公交。特点是规模小、运距短、经营方式单一。目前,我市在线运营的区域循环公交有葛点开发区公交和201

路(三江——蒲团)公交。开发区公交现只有一条线路,全程16公里,试行票价1元/人次(夏季加收空调费0.50元/人次);201路公交全程32公里,票价4元/人次。两条线路都实行单一票制,深得当地居民的欢迎。我市新发展的循环公交票价可以比照前两条线路的距离、标准制定单一制票价。

3.制定完善城乡公交票价新机制。国家对制定公交票价规定有严格的法定的成本监审、价格听证程序,每制定一条线路的票价就得召开听证会,票价调整时还需再进行成本监审、举行听证。这种定价机制在我市城乡公交将实现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不能适应新的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的需求。因此,应在遵守国家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对定价机制进行创新。今后发展的城乡公交以及城际间公交推行里程票制,一旦通过听证,定价机制确定增加的线路票价不需要次次举行听证,只需测算运价率、测量运距,就可以计算出票价标准。这种定价机制:一是可以解决目前公交定价滞后的的问题。现行的公交定价程序复杂、过程长、工作量大,致使有些公交线路开通较长时间还未核准正式票价;二是可以将城市公交、区域循环公交、城乡公交、城际公交票价有机衔接。比如,城市公交、区域循环公交,目前在15公里以内票价为1元/人次(夏季加收空调费0.50元/人次),在核定运距在15公里以内票价标准时,城市公交、循环公交标准一致,超过部分再按运价率×距离增加。三是可以将票价政策与财政对票价补贴的力度有机结合。制定具体线路票价标准时,当财政对票价补贴力度大,可以通过调低运价率核定低票价;当财力有限对票价补贴力度小,则可以通过调高运价率将票价标准适当提高。机制灵活、可操作性强、合情合理且简便。

(作者单位:市物价局)

(责任编辑:李 态)

破解产业发展融资难题 推进鄂州城镇化建设

◎ 刘白云

城镇化建设需要大量投资，如何解决城镇化建设中的融资问题是一个现实课题。笔者认为，城镇化建设涉及方方面面，但最根本最基础的是加快产业发展。因此，城镇化建设融资的着力点应放在产业发展投融资上，只要解决产业发展投融资难题，就掌握了推进城镇化建设的金钥匙。

一、产业发展应成为城镇化建设的重要支撑

产业发展与城镇化关系密切。产业发展可以为城镇化发展提供支撑和动力，城镇化发展为产业发展聚集要求，为产业加快发展开辟更加广阔的空间。抓城镇化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抓产业发展。一方面，有了产业，才有就业机会。有就业机会，进城农民才能乐业。乐业之后才有安居的可能。另一方面，只有产业兴旺，才能更好地解决城镇化进程中人的问题。城镇化不仅仅是农民身份的转换，还要使进城农民享受优质的教育、医疗、文化、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因此，必须根据资源、地缘和产业基础情况，因地制宜发展城镇的工业、商业、边贸、旅游、文化、科技等产业，引导、鼓励各类企业向大中小城市和重点中心城镇集中，逐步形成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分工合理、特色突出、功能互补的产业发展格局，以产业开发促进城镇发展。

二、鄂州推进城镇化建设中的产业发展现状

鄂州在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中，将产业发展作为优先方向，坚持以加强区域产业布局调

整为重点，推进特色产业功能区建设，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郊区经济，构建主导功能明确、产业特色彰显、城乡区域联动的区域化、差异化、融合化、高端化产业发展的一体化新格局。具体来说我市城镇化建设产业发展呈现以下特征：

(一) 各类开发区和经济园区产业发展成为城镇化建设的重大战略支撑。推进城乡一体化过程中，将各类开发区和经济园区产业发展作为重大战略支撑，通过建设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鄂州经济开发区、花湖经济开发区、梧桐湖新区、三江港经济区等，实现产业向园区聚集，撑起了城乡一体化构架，实现开发一片，带动一片。

(二) 特色镇和社区特色产业发展成为城镇化建设的重要战略支点。我市按照“一主三新十特”、“百新社区”思路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较好地促进了特色镇和社区特色产业发展。目前，已形成汀祖采矿业和现代农庄产业、碧石建材产业、燕矶金刚石产业、杨叶钢构和模具加工产业、临江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等一批特色产业园，还有一大批以产业支撑起来的农村新社区。这些特色镇和社区已成为我市城镇化建设的重要战略支点。

(三) 农业生产方式转变成为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内生动力。农业生产方式转变促进了城乡二元结构改变，打破了城乡界限，为城乡产

业融合发展创造了条件。一是农业市场程度越来越高,订单农业得到快速发展;二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得到迅速发展,到2012年底,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达521户。三是越来越多的农民已摆脱传统的农业生产,从事多种创业,我市新发展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超过三分之二来自农民。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多种产业和推进城镇化建设提供了强大的内生动力。

三、郴州解决产业发展融资难题应取的途径

城镇化建设的关键是产业发展,产业发展初期的关键是投资。

(一)充分发挥金融机构的主渠道作用。政府应发挥组织协调和引导作用。一是政府应建立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产业发展中的融资问题;加强政府与金融机构的联系与合作,健全信息沟通机制,及时向金融机构传递地方发展规划、产业调整、经济运行动态等重要信息。二是金融部门应出台金融支持城镇化进程中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切实加大信贷力度。三是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加大对支撑城镇化的产业发展贷款增量、奖励比例和补贴力度,制定专项的奖励基金和贴息政策。

(二)扶持金融业市场多元化发展。一是扶持融资担保机构发展。按照“非禁即入”、“畅通准入”的原则,大力支持和培育各类组织和个人创办融资担保机构、专业动产评估机构和有形动产交易市场,鼓励民间资本参股地方中小企业金融担保机构。二是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促进已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积极支持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鼓励典当业健康发展,建立适合各类型融资群体需求的多层次融资服务体系。三是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允许境外投资者设立从事创业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允许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运作相关产业发展基金。

(三)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一是拓展动产抵押融资范围。支持企业将动产抵押融资范围拓宽到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支持企业以其设备、库存产成品、生产原材料等动产进行

浮动抵押融资。大力支持企业应收账款、仓单等质押融资方式。二是推广股权质押融资业务。推广企业以公司股东股权为标的物的质押贷款业务,使股权由以往的静态资产转化为动态资金,充分实现股权价值。三是支持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特别要支持具有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和知名商标的企业,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为质押,开展质押融资。

(四)完善风险防控,实现可持续发展。一是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发展担保公司,鼓励有条件的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区和重点镇村,通过多种出资形式,组建政策性、商业性、互助性会员制的担保机构,充分发挥担保机构的融资作用。二是完善企业信用体系,增强企业信用意识,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逐步建立多层次的中小企业信用评估体系,做到企业登记管理信息、生产经营状况、产业发展态势和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商标质押贷款等信息的共享,方便企业和社会查询,接受公众监督。

(作者单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责任编辑:尹智源)



书法 陈西庭

针对新生代职工加强企业文化文化建设

◎朱国和

鄂州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做大做强工业，突破性发展现代服务业，加速发展生态农业，催生了大量新一代职工。如何在新形势下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发挥职工文化在企业文化建设中的引领作用？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

一、重新认识企业文化

职工文化是指广大职工创造并共同遵守，反映职工思想信念、价值取向、职业操守、行为规范、生产生活状况的精神文化需求和文化活动的总和。它包括思想道德教育与培养、科学技术知识普及与提高、文学艺术创作与欣赏、文娱体育活动开展与组织，以及文化体育娱乐设施建设与管理等。职工文化具有群众性、娱乐性、福利性等，形式活跃，群众喜闻乐见。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往的职工文化形态难以适应现代职工精神文化的需求，必须认真研究，跟上时代步伐开展工作。

1. 职工群体发生大变化。一是人员结构不合理。抽查部分企业显示，职工40岁（含）以下的占65.43%，40—50岁（含）的占13.56%，50岁以上的占20.48%。二是整体素质不高。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占0.57%，大学学历的占12.24%，大专学历的占33.40%，中专及以下学历的占53.78%。三是人员流动快。特别是技术工人，一旦工资待遇不理想，工作环境不佳，说走就走，有的职工甚至连招呼不打就跳槽了。四是岗位结构不合理。管理岗位占35.24%，专

业技术岗位占26.6%，工勤岗位占38.65%。就业方向上，60%以上的职工在非公企业就业。

2. 新生代职工需要现代文化。文化是为时代服务的。新的时代催生了新生代职工，新生代职工是青年人，适应能力强、追求时尚、享受生活，精神上追求现代文化，道德意识和法律意识都较强。许多企业反映，现在一些年轻人选择就业首先问的不是工资待遇，而是企业有没有网络，环境好不好等精神方面的问题。

3. 职工文化在企业文化中的积极作用。职工文化是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文化是管理的文化，职工文化是知识和娱乐的文化。企业文化建设的目的是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企业的发展。职工文化是为了满足职工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构建和谐企业。二者的目标本质上是统一的。企业文化建设要借助职工文化的形式开展，职工文化建设是企业文化建设的载体。职工文化建设得好，能对企业文化建设发挥引领作用。

二、充分发挥企业文化建设中的三个作用

新时期，企业职工文化建设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只有以创新求适应，以创新求发展，发挥工会、企业、职工的作用，才能使职工文化永葆生机与活力。

1. 工会要在职工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职工文化建设是职工提高职业技能素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激发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的重要载体”，也是工会履行维护职能和教育

职能的具体体现。加强职工文化建设，必须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与工会依法独立自主、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结合起来，把服从服务大局与全面履行工会基本职责联系起来，把党的要求、行政的需要与职工的意愿统一起来。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职工文化建设的作用。一是工会要在广大职工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先进的文化来引领职工，培育职工的价值认同、崇德风尚，提升思想道德素质，凝聚共识，传播正能量。二是工会要发挥“娘家”作用。多牵头组织开展系列有益的活动，增强凝聚力和吸引力，把职工吸纳在自己身边。三是进一步完善职工文化建设的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和创新机制，“让职工和谐健康快乐每一天”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为促进企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不竭的精神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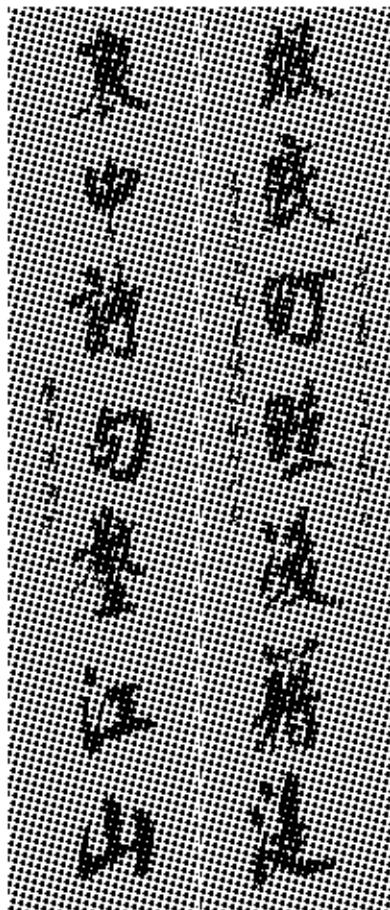
2、企业在职工文化建设中发挥主体作用。企业是职工文化建设的主体。加强职工文化建设，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关系到增强企业文化软实力，提高企业竞争力，是企业党政工的共同职责，企业要发挥主体作用。一是搞好三个结合。把职工文化建设目标和企业文化建设目标结合起来；把提高职工文化科技素质和企业文化传播结合起来；把满足职工精神文化需求和企业发展壮大结合起来。二是创造文体活动条件。建设文化体育娱乐活动设施和场所，营造丰富的文化生活环境，搭建良好的文化建设平台。三是建立党政工齐抓共管的职工文化建设领导体制，形成党委领导、行政负责、工会推动、各方配合的工作格局。将职工文化建设纳入企业文化建设整体规划，共同设计，共同实施，创造更多具有时代特征和丰富内涵的活动载体与活动形式。

3、职工要在职工文化建设中发挥主角作用。企业职工文化建设归根结底要体现在职工身上，只有充分调动全体职工积极参与，才能推动职工文化建设的发展和创新。一要为职工搭建文化建设的载体。通过开办培训班、论坛、职工书屋、职工网络教室等载体，引导和鼓励

职工积极参加学习政策、学习法规、学习技能，争当知识型职工。搞好文化阵地建设，依托职工文艺协会和兴趣小组等业余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职工文化体育活动，提高职工精神文化生活的水平和质量。二要激发职工的热情，展现职工的主人翁精神。通过广播电视台、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企业精神、传播企业理念和价值观念，增强职工的光荣感和使命感，激发职工“爱我企业、我是企业主人”的情怀。三要关心关爱职工。慰问节假日坚守岗位的职工，看望生病和住院的职工，了解职工的困难和忧愁，开展送温暖活动，做到大事小事上体现人文关怀。树立企业的先进典型，弘扬劳模精神，歌颂企业成就和先进模范，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作者系市总工会副主席)

(责任编辑：徐喜元)



书法 张裕华

鄂州移民考略

◎ 杜政宁

张国雄在《中国历史上移民的主要流向和分期》中指出：“中国现代人口分布的格局在很大程度上是中国主流移民四个时期依次展开的产物”。这四个时期为：先秦黄河中下游的多向移民期、秦到两宋从黄河中下游到长江中下游的由北向南移民期、元明清长江流域由东向西移民期和近代沿边多向移民期。鄂州“左控淝庐，右连襄汉，插御上游，西藩建康”，地处吴头楚尾，为神州腹心地带，中国移民史上的历次主流移民无不涉及到鄂州。根据鄂州申报三国文化之乡需要，本文试图对鄂州移民概况作一考略。

一、鄂国时期及之前的鄂州移民

鄂州移民历经中国移民史上的先秦黄河中下游多向移民期和秦到两宋的黄河中下游到长江中下游的由北向南移民期，这期间，鄂州移民既具备这一时期的共同特征，也有自身的特点。

据《鄂州市志》载，早在 7000 多年前，鄂州已有人口生息繁衍。境内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 10 处，夏商时代遗址 20 多处。考古发现，华容和尚山村落遗址具屈家岭文化特征。蒲团吴家大湾村落遗址具龙山文化特征。新庙罗家嘴、西山团鱼山、葛店坎山地、华容螺丝眼、庙岭大山、太和金盆塘、长岭鸡鸣祠等地亦发现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及文化遗存。

《鄂州历史纪要》载，约公元前 2550—前 2070 年，帝尧时为樊国。罗泌《路史·国名纪》载：“帝尧时有樊仲文，今武昌有樊山。”公元前 2070—前 1600 年，更为古三苗之地。这期间，有一定数量的黄河下游的部落迁徙到鄂州境内，而鄂州境内的苗蛮也有一定数量的人群向东迁徙。

进入尧舜禹时期，鄂州苗蛮土著遭到来自黄河中下游华夏部落的沉重打击，从而引发了有文字记载以来的第一次强制性移民。

尧舜之间的君位传递之争，为三苗北上提供了机会。三苗之君反对尧让位于舜，便与尧的儿子丹朱联合抗尧。战争的结果是三苗大败，于是“迁三苗于三危(甘肃敦煌)，以变西戎”（《史记·五帝本纪》）。至于迁徙的具体数字不得而知，但从以后的资料反映，这次迁徙只是针对苗蛮部落的“不善从者”，部分苗蛮仍然生活在鄂州境内。

禹执政后，曾对三苗实行怀柔政策，但三苗仍不服从以禹为首的统治，于是禹也发动了征伐三苗的战争。三苗这次遭受的打击更大，“苗师大乱”、“人夷其宗庙而火焚其彝器，子孙为隶，下夷为民”（《国语·周语下》），三苗后世就此衰微。

夏王朝曾向长江流域及鄂州区域大量移民，在“三苗”之地建立了据点，派兵驻防。此时鄂州境内尚存相当数量的“三苗”遗民。这次战争后，禹对“三苗”的一些部落首领也采取迁移的办法。所不同的是，禹对流徙者非但没有虐待，反而为其创造了必要的生活条件，使之“安居乐业”。即所谓“三危既宅，三苗丕叙”（《尚书·禹贡》）。孔安国注曰：“西裔之山已可居，三苗族大有次叙，美禹之功”。禹的这次强制性移民，讲究了策略，取得巨大成功，三苗的反抗斗

争从此平息。

夏商时期，原居住在中原的楚部落开始南迁，他们与江汉流域三苗后裔为主体的荆人融合，被称为“荆蛮”、“楚蛮”或“楚荆”。商代国王多次发动收复“南土”的战争，数次对“楚荆”作战。到商代后期，商人移民扩展到长江流域及以南地方，鄂州境内又有不少商的移民迁入。

据央视播出的纪录片《走进鄂州》介绍，商周时代，鳄鱼广泛分布于长江流域，鄂州地属亚热带气候，草泽繁茂，最适合鳄鱼的繁殖。于是，一个以捕鳄鱼为生的部族产生了。他们也被称为“噩”。金文中的“噩”字即是古人捕鳄鱼的器物，四个“口”是鳄鱼在捕兽器中发出的叫声。这是鄂州称“鄂”的开始。

公元前 1600—前 1046 年，殷商时为鄂国。《史记·股本纪》载：“封王封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沙窝陈林寨、燕矶倒船地、七窑山及太和梅家祠等地遗址出土商代青铜瓢、爵和陶器，其中青铜器大都有氏族铭文及族徽。

据周隽《“鄂”史悠悠四千年》载，西周中期，在长江中游南岸的梁子湖畔，出现鄂侯国的一大片领地，后来史学家称之为“东鄂”。东鄂的政治经济中心，就是现在的鄂州市境。

“鄂”的名称，相传是随着古鄂国逐步由北向南迁移，才移到鄂州地区的。例如，《史记正义》说：“鄂，地名，在楚之西，后徙楚，今东鄂是也。”

夏代的“鄂”地，在今山西省南部的乡宁县，史称“鄂侯故垒”。商代鄂侯之邑，在今河南省黄河以北的沁阳，商纣王曾封鄂侯为三公。西周初年，鄂族迁徙到今河南南阳。在南阳县北石桥镇附近，有西鄂故城，就是西周鄂侯国的故地。

西周中期，鄂国是一个强盛的地方国。鄂侯御方曾率南淮夷大举侵伐南国。他避开了汉水西面的楚国（当时在荆山一带），打通汉水以东的随（今湖北随州市）、枣（今湖北枣阳市）走廊，到达汉水下游，度过长江、梁子湖，侵占了当时扬越的经济中心——今鄂州市境。鄂侯劳师远征，无非是为了开拓领土，掠夺财富，而铜可能是其掠夺的重要物质之一。青铜器是当时社会先进生产力的代表。用青铜做兵器，直接

促进了军事力量的发展。西周统治者对淮夷进行掠夺的战争，往往以铜为重要战利品。不少铜器铭文有“孚金”、“孚吉金”的字样，就是“抢到好铜”的意思。扬越是经济中心地带，铜矿资源丰富，扬越人有先进的采掘冶炼技术。鄂州市南面不远的铜绿山（今属湖北大冶市），可能是扬越当时最大的产铜基地。鄂侯占领了扬越的经济中心，扬越丰富的铜矿资源就成了鄂国的巨大财富。所以鄂侯把这块邻地也叫“鄂”，相对中原的西鄂而言，即东鄂，大批移民迁往东鄂。

二、楚国时期的鄂州移民

鄂国的军事扩张，侵犯了周王朝的利益，不久为周夷王所灭。据《史记·楚世家》载，周夷王时，王室衰微，诸侯互相征伐。楚王熊渠颇得江汉地区民心，兴兵伐扬越，至于东鄂（今鄂州市）从此属楚。大量楚人移居鄂州，楚文化逐渐成为鄂州地区的主流文化。

熊渠占领东鄂，封他第二个儿子熊红为鄂王。鄂王的封地，据《清武昌府志》记载，约据今鄂州市、黄石市及大冶、阳新、武昌、咸宁、嘉鱼、蒲圻、通山、崇阳、通城等县市全境。王都在鄂州市境内。具体地址，史家历来有三种说法：一说是今鄂州市市区东的汉鄂县故城；二说是在鄂城西南 2 里；三说是鄂城马迹乡的鄂王城，在县西南 120 里。熊渠死后，熊红继位，为楚的国君。但他没有回到楚都丹阳，而设都于鄂。

楚君取名“鄂”，非同寻常。公元 1113 年（宋政和 3 年），武昌太平湖出土一件楚国铜器——楚公。楚公富，学界已公认即熊鄂。这件铜器出土于接近鄂都的太平湖，可能是以东鄂出产的铜由楚君自铸的铜器之一。熊鄂，公元前 800—791 年在位，可见鄂为楚都的时间不短。

春秋时期（公元前 770—前 476 年），鄂为楚之别都。史籍记载的别都有 11 处，鄂是其中重要的一处。战国时期（前 475—前 221 年），鄂为邑。楚王子有个叫子晳的，是鄂邑较早的封君。据刘向《说苑》记载：鄂君子晳乘青翰之舟，下鄂渚（今梁子湖），浮洞庭。驾船的越人，稳把舵，轻摇桨，唱着优美动人的民歌，歌曰：

今夕何夕兮，搴州中流。
今夕何夕兮，得与王子同舟。
蒙羞被好兮，不啻若耻。
心几烦而不绝兮，得知王子。
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

这首《越人歌》，风格自然清新，委婉深沉，俨然《楚辞》的先声。伟大的爱国主义诗人、楚辞巨匠屈原，在遭流放期间“乘鄂渚而反顾”。他的作品中出大量采用《越人歌》的艺术表现方法。战国中期，鄂邑有一代封君叫“启”，鄂君启从事大规模长途贸易。他持有楚怀王颁发的通行证，即《鄂君启节》，拥有一支 50 艘大船和 150 只小船组成的商船队，一支 50 辆大车组成的商车队。商队从鄂邑出发，行商于今湖北、河南、安徽、江西、湖南、广西等地的许多商埠。由此不难想见，当时鄂邑的商业和交通运输之发达。

秦始皇 26 年(公元前 221 年)，全国实行郡县制，始置鄂县。鄂县在今鄂州市市区东部。从这以后，历代都设县于此。两汉 400 余年间，仍称鄂县。从西周中期到东汉末年计 1100 余年，今鄂州市一直称鄂。其中属楚国的时间最长。楚国经营东鄂达 600 余年，始而为鄂王的王都，继而为楚的国都，后来又是鄂邑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这是鄂州市历史上最早也为时最长的繁荣阶段。

鄂州境内在先秦时期的最后一次大移民，是因秦灭楚。公元前 226 年，秦将王贲引兵攻楚，大破楚军，取 10 余城。公元前 224 年，秦王嬴政拜王翦为将，王翦、蒙武率兵 60 万大举伐楚，大破楚军。公元前 223 年(楚负刍五年)，秦攻楚，俘楚王，秦王嬴政从汉水至鄂渚樊口，废负刍为庶人。楚亡。

在长达半个世纪的战乱中，特别是失都灭国，大批楚人逃亡，秦人大规模进驻。秦朝移民，也大都与发生在鄂州及附近的战争有关。这期间，既有因阶级矛盾激化而引起的农民起义及其失败后对居民的流放；也有因少数民族入侵中原，导致大批中原民众南迁；还有为巩固边防迁居鄂州的百姓。其移民形式主要为：朝廷对起义农民的“强制迁徙”、北方难民的“移民避难”、政权组织的“移民固边”等。

由于战争频繁，鄂州境内屡遭浩劫，加之战争多次迁转，地情资料多毁于兵燹，传留下来的关于鄂州本邑的移民记录甚少。不过在翻阅其它文献典籍中，会发现诸多历史事件与鄂州地区移民相关。

东汉建武 23 年(公元 47 年)，“南郡蛮”造反，武威将军刘尚率兵镇压，迁移 7000 余人至江夏界中，开发“五水”流域。“五水”即今巴水、蕲水、浠水、举水、倒水。这是一次规模不小的人口迁入，他们自此在鄂东包括鄂州生息繁衍。东汉末期，曹操恐沿江郡县为孙权占领，令庐江、九江、蕲春、广陵民众北迁。当时这些地方的居民惊慌不安，虽有 10 万户渡江南徙，但也有相当数量迁到江南鄂州境内。

三、三国孙权时期的鄂州移民

据《鄂州史话》载，公元 221 年，东吴孙权在夺取了长江中游的统治权，稳定荆州局势后，把他的统治中心迁来鄂县，改名为“武昌”，意思是说东吴要“以武而昌”。在这里营建了武昌城，使得鄂州很快有了一个较大的发展，开始了一个新的鼎盛时期。古武昌作为当时三国争雄的一个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作为东吴的第一个国都，也就成为跻身于中华文明史的一座历史古城。

孙权来到鄂州时 40 岁，从年龄上看正好是成熟期，加之经历了 21 年的战争磨炼，应该说是成就大业的时候。他一到鄂州，就看中了这里优越的地理位置，爱上了这里的山山水水，便决定要在这里首开帝业。应该说这是颇有政治远见和军事眼光的。首先，虽然经过多年征战，三国鼎足之势依旧，魏于汉中，雄峙江北，蜀入蜀地，势图江东，孙权要想牢牢掌握长江中游的统治权，鄂县地处适中，无疑是个理想的地方。从地理位置看，鄂州位于长江南岸的重要渡口，西有 90 里樊川可以停泊水军船只，与樊川紧紧相连的百里梁子湖，湖宽水丰，终年不竭，是演练水师不可多得的处所。出樊川，入长江，极利于水军机动，孙权将其水军根据地置于樊川与长江交汇处的樊口当然是极为理想的。何况早在赤壁之战时，这里就是孙、刘两家水军主力的集结点。

鄂县三面皆山，环城皆水，尤其是东南部的幕阜山余脉，山势险峻，道路崎岖，是天然的军事屏障。临江依城的秀美西山，环城绕郭的洋澜湖，以及附近的三山湖，水天一色的梁子湖，构成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无论是出于战争的需要还是从生活方面考虑，对于一代帝王安邦立业都是十分有利的。

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这里的资源丰富。西山有铁矿，附近的汀祖、碧石和大冶的铜录山一带，铜、铁矿藏十分丰富，且有一定规模的冶炼业，这就为孙权建都立业提供了非常重要的物质基础。

为了适应其政治和军事的需要，孙权迁鄂后，设置了“武昌郡”（相当于今地区一级行政机构），下辖武昌（今鄂州）、浔阳（今九江市）等6个县，辖境东起今九江市，西抵今武汉市，是东吴最重要的郡治之一。

在修建吴王城的同时，孙权还在近郊设置了军事城堡。如在西面的樊口设“樊山戍”，在东面沿江的燕矶风火山和屏风矶上，分别建有高耸的烽火台，在武昌城对岸江北的黄冈县附近还修筑了“邾”城，驻军3万。军事设施的建设，对保卫吴王城的安全，巩固东吴的统治起到了积极作用。

像历代统治者一样，孙权深深懂得，要使自己的统治天长日久，除了要有强大的军事实力外，还要大力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当时，尽管这里自然景观很好，资源丰富，但缺乏开发。无论是经济还是文化等方面，都不及东吴曾经经营了多年的吴越一带发达。为了尽快引进吴越文化，开发鄂州，孙权下令从建业（今南京市）迁来了1000家居民，大部分是王亲贵族、富豪之家，也有许多能工巧匠，达数万人之多。孙权的移民之举，无论是从人口的数量还是人口的素质上，都给鄂州地区注入了新的血液，为后来鄂州的经济发展和文化繁荣带来了活力。

鄂州的兴旺、繁荣，使得手工业发展盛极一时。南朝时代，著名的科学家陶弘景在《古今刀剑录》中有这样的记载：“吴王孙权以黄武5年（公元226年）采武昌铜铁，作千口剑、万口

刀。”前几年，西山脚下曾经出土了一件东吴罐形铜釜，上面铸刻着“黄武元年作3438枚”、“武昌”、“官”字样。年代之早，产量之多，制作工艺之精，充分说明当时的冶炼制造业的规模和发达程度是相当惊人的。

古武昌又是当时南方铜镜制造业的中心之一。孙权都鄂期间，曾专门从他的老家会稽（今浙江绍兴市）调来技术精湛的制镜匠师，到鄂州传授技艺，大力开展铜镜制造业和民间工艺品的生产。鄂州素有“铜镜之乡”的美称，这中间当然少不了孙权的一大功劳。在市博物馆中收藏的500多面各个时期的铜镜中，三国六朝的铜镜数量最多，品种花色最丰富，工艺水平相当高，其艺术风格，基本上与会稽铜镜一致，有些铜镜上的铭文还清楚地标明“家在武昌”、“会稽山阴”、“匠师”、“鲍唐作镜”等字样。

东吴以水军立国，造船业兴盛。孙权将其统治中心西迁后，也将造船业引到鄂州。《江表传》中有一段关于孙权亲率群臣卒在长江中试航的记载：“（孙）权于武昌新装大船，名为长安，试泛之，舟折。时风大盛，谷利令舵工取樊口”。权曰：“当张头取罗州。”利拔刀向舵工曰：“不取樊口者斩”。工即转舵入樊口，风遂猛不可行，乃还。虽然说的是新船下水试航中遇险的故事，但反映了东吴时鄂州造船业的规模，不仅能造一般船只，而且能造像“长安号”的军用大型指挥船。

青瓷制造业是东汉末年新兴的手工业，以南方的会稽最盛，产品的质量也最高。孙权到鄂州以后，也将会稽的青瓷制造业引来了。从鄂城近郊东吴墓中出土的青瓷器来看，当时鄂州的青瓷制造业不仅有相当规模的生产能力，而且有自己的独特风格。

公元229年，也就是孙权建都武昌的第9个年头，阴历4月，他在武昌称帝，并改年号为黄龙元年。由于长江中游的统治已趋巩固，孙权于同年9月迁都建业（今南京市），委大将军陆逊佐太子孙登留守武昌。东汉末年，鄂县户口不足万户，市野萧条。

吴甘露元年（公元265年），9月，吴末帝孙皓迁都武昌，意在加强长江中游的守备。但是

吴国的大官僚地主都是江南世族，不愿离开本土，所以有“宁饮建业水，不食武昌鱼，宁还建业死，不止武昌居”的民谣。其时，江南汉人和越人的起义，又严重威胁着守备空虚的建业城。因此孙皓不得不于宝鼎元年(公元 266 年)12 月还都建业。

晋武帝太康元年（公元 280 年），晋兵 20 万分 6 路攻吴。其中王濬统领的水军，自益州（今成都）出击，占领了武昌城，然后顺流而下，直逼建业。“千寻铁锁沉江底，一片降幡出石头”。吴国灭亡。东吴立国的 60 年，孙权、孙皓建都武昌共计 10 年，其余时间武昌为“西部”。这 60 年是鄂州古代史上又一辉煌灿烂的时期。

自孙权改鄂为武昌，经历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清历朝，鄂州市一直被称为武昌，时间长达 1600 余年。

据《鄂州史话》载，公元 589 年（隋开皇 9 年），改州、郡、县三级制为州、县二级制，受鄂县、鄂郡、鄂邑名称的影响改鄂州为鄂州，武昌隶属鄂州。东晋时，鄂州城区为武昌府治所，王敦、陶侃、庾亮、庾翼等先后设府治理。其间，中国道教发展史上里程碑式人物葛洪驻足武昌，结庐炼丹 5 年。“净土宗”初祖慧远挂锡西山古灵泉寺 3 年，使之成为“净土宗”发源地。唐肃宗至德年间，置“武昌军节度使”，驻鄂州（江夏），而武昌县名依旧。唐代以后，武昌成为文人骚客游览吟咏胜地。李白、孟浩然、李阳冰、岑参、元结、杜牧、苏轼、苏辙、黄庭坚、陆游、秦观、范成大、王十朋、丁鹤年等，留下许多脍炙人口的诗文。

据《鄂州市志》载，五代十国的乾德 5 年（967 年），南唐割武昌三乡之地置大冶县，元成宗大德 5 年（公元 1301 年）以武昌作为“路”级建制。元顺帝 21 年（公元 1364 年），朱元璋改武昌路为“武昌府”，直到清末未变。而武昌县名一直未变，形成“上下两武昌”格局。民国 2 年（公元 1913 年），将武昌府治江夏县改为“武昌县”。次年将原武昌县改为“鄂城县”。从鄂县改武昌县，到最终称于江夏，其间经历 1100 多年。1983 年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省辖鄂州市。据《辞海》载，湖北省的简称，因清代省会是隋以

后鄂州的治所而得名。

据《鄂州市志》载，汉代以前，人数不可考。三国时期，孙权建都，封王称帝，屯田兵人口约数十万。这是鄂州古代人口发展的顶峰时期。三国后期，因战乱和自然灾害的影响，人口锐减。东晋时约 5-6 万人，南北朝时期只有 2-3 万人。据《元和郡县图志》记载，唐开元年间，有户 4757；元和年间，有户 7724，人口平稳增长。

宋，崇宁年间有户 13824，人口 34395，比唐时人口约翻了一番，这主要是当时江南奖励农桑，经济发达所致。

元，据元史《地理志》记载，有户 15805，人口 64598。

明，由于土地兼并，役赋加重，人口相对减少。据明《一统志》记载，有户 4290，有丁 12971。

四、宋元明初大批江西百姓入籍鄂州

据《鄂州历史纪要》载，公元 1134 年（宋绍兴四年），岳飞抗金有功，被封为武昌县开国子，次年晋封为武昌郡开国侯，有岳鄂王庙遗址。岳飞时任江南西路舒州制置使，兼黄州、复州、汉阳、德阳制置使，驻扎江州，见淮西及黄（州）蕲（州）地区土地闲置，百姓稀少，不利抗金和巩固边防，便组织江西移民迁淮西，这期间有大批江西移民落户黄州府，江南鄂州境内首次出现了江西移民。

公元 1162 年（宋绍兴 32 年），县令薛季宜建城台、弦歌堂，重修殊亭、寒溪堂，撰《松风阁记》、《武昌土俗编》。

公元 1172 年（乾道 8 年），江湖大旱，流民北渡江，宋遣大理寺主簿薛季宜在黄冈、鄂州设官庄 22 所，按户给屋，按人给田，并发耕牛、农具和种子，使边民垦殖。这是南宋政权第二次有组织的移民，移民来源仍以江西为主。据宣统《黄安乡土志·氏族录》载，黄安迁入的 180 个姓氏中，在元代以前有 40 个姓氏迁入，这 40 个姓氏在宋以前漫长岁月中，只有 14 个，而南宋时期就有 26 个。其中，尤以南宋为盛，迁入 18 个。同时最引人关注的是，这 40 个迁入的姓氏，以江西为最多，来自江西饶州、南昌、九江、光州等地的姓氏多达 34 个，占外来移民的 85%。

江西移民迁到黄冈、鄂州，为南宋政权巩固边防起到了积极作用，也为元末开始的移民大潮，起到了引领作用。

自元至正 21 年到 23 年，朱元璋与陈友谅在江西鄱阳湖一带大战，大批民众为逃避战乱，涌入长江南北的地区；朱元璋统一全国后，陈友谅部残余势力仍然对明政权构成威胁，因而江西地区长期受明统治者的歧视，被施以重赋。而此时鄂州税赋水平只有江西的 1/5 左右，这也是促使大批民众落户鄂州的原因之一。

据《明太祖实录》载，江西南昌府在明初每亩税五斗，到明洪武 21 年才降为每亩税三斗。而此时的鄂州平均每亩税赋仅为 6.2 升。在这种情况下，加之宋代迁至鄂州一带先期移民的牵引，大批江西人入鄂州是必然。

据《人文汀祖》载，鄂州市汀祖镇共 59 姓，其中丁姓于元朝至正 4 年（1333 年），由江西南康府都昌县瓦屑坝迁居湖北省黄州府圻水县白阳山下。明洪武初年迁至汀祖，历经 27 世，繁衍 5000 余人，分居 10 个庄湾。方姓于元末由江西进贤迁入汀祖，繁衍 4000 余人，分住这 13 个村庄。刘姓有五脉分别从江西迁入汀祖，繁衍 14000 人，分居 30 个村庄。汀祖镇 59 个姓氏中，大半是从江西迁入的。说鄂州人“十人中一半江西老表”是颇有道理的。

五、鄂州人与明末清初的“湖广填四川”

明末清初，地处西南的巴蜀大地经历了历史上罕见的天灾人祸。从平定杨春叛乱造成大量人口死亡开始，紧接着便是张献忠三进三出的“屠川”，吴三桂在四川的疯狂烧杀，明官军和四川地主武装的杀掠。瘟疫、大旱、水灾甚至虎灾也接踵而来，给四川的社会经济造成严重破坏，人民生活苦不堪言。清初，朝廷为迅速恢复四川的生产，采取了招还流亡，鼓励移民入蜀等垦荒措施，再次推动了大批湖广移民入川大潮。在清初一系列优惠政策的吸引下，在这次移民大潮中，少不了鄂州移民。

据《麻城移民概况》载，顺治 18 年（1661 年）四川布政使司共有人丁 16096 人。按照自顺治至雍正朝所计“人丁户口”系指男丁 16 岁以上至 59 岁以下的人口，丁外又如妇女、小男、老

男才是总人口的标准推算，四川的总人口为 80480 人。这个数字是四川历史上人口统计的最低数。该年全国的总人数为一亿零五百三十五万。四川丁数为全国丁数的 0.0764%；四川人数为全国总人数的 0.0769%。

以顺治 18 年的丁口与明万历 6 年四川户、口的丁口比较，顺治 18 年仅为万历 6 年丁口的 6.1%，也就是说，明代四川人丁只有 6.1% 存活下来了。又以总人数进行比较，顺治 18 年四川的总人数仅为万历四川总人数的 2.6%，也就是说，四川只有 2.6% 的人存活下来了。

当然以上的数字是指当时能够登记载册的户口，由于明末清初四川长期处于战乱之中，大批民众逃亡，统计未必全面，但类似“数千里内，城郭无烟。荆棘之所从，狐狸豺虎之所游”、“成都所属州县，人口断绝千里，内冢白骨亦无一存。人敷既尽，遗无可为食，地中掘枯骨而麋之以糊口”的记载遍及四川各府、州、县志，四川当时凋蔽荒凉当属不谬。

据《鄂州历史纪要》载，公元 1643 年（明崇祯 16 年），张献忠攻占武昌城。一次性编入当地义军上万人，别立“新营”。翌年 7 月，改称“英勇营”，随张献忠入川征战。兵败后，这批军人隐姓埋名，散落于民间，在四川繁衍生息。

南川县的许多移民来自湖广省，这些移民大多称为“奉旨垦荒”或“奉旨实川”。据四川民间流传的说法，那时朝廷颁发“楚民实川之诏”时，一些地方官为争取政绩进行勾结，在一些地方实施强行移民。他们往往把一个个村庄围住强行迁徙，所以移民的原籍不仅大地名相同，连小地名也一样。

在清初“移民垦荒”优惠政策的引导下，鄂州人只要遇到歉收，或家中人多口闊、入不敷出，或是破产失掉了土地，便奔赴“天府古国”的四川。康熙中叶在“湖广填四川”的大背景下，贫穷人家只有到西蜀去求生存，于是携带妻子儿女，从长江水路进入四川。清初鄂州一带接连发生旱灾、水灾、瘟疫、蝗灾，甚至地震，可以想象，清初因逃荒入蜀的不在少数。

四川经过几十年的休养生息，农产品丰富起来，粮食的价格甚至低于湖广许多，而鄂州

的特产在四川也格外受到湖广移民的欢迎，于是有不少鄂州人结成了商帮。在鄂州各姓氏族谱中，有不少“入川贸易”的记载。还有入蜀游学、教书、行医的鄂州人。

从宋元明初到清代中期的鄂州籍移民，在长达几百年的时间里，对四川、重庆等地的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他们不仅开垦了大量闲置的荒地，兴建了大量的生产生活设施，还从家乡带去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种植模式，在与当地居民的交流中提高了生产水平，恢复和发展了四川经济；他们与不同省籍的移民，与当地居民通婚，促进了人口繁衍和优化；他们还将家乡的语言、饮食、风俗习惯带到四川，促进了巴蜀文化与荆楚文化的融合；他们在艰苦和复杂的环境中生存发展，历炼了意志和品格，为国家和四川之发展进步作出了贡献。

以清代的重庆地区移民为例，康熙 10 年（1671 年）重庆地区仅有耕地面积 12.4 万亩，到康熙 61 年（1722 年）已达 584.39 万亩。雍正 6 年清丈土地后达到 1259.76 万亩，以后长期保持耕地面积在 1100 万亩到 1200 万亩。耕地面积几乎是清初大规模移民前的 100 倍。到乾隆年间，四川的农业生产达到甚至超过其它地方，出现了川粮济楚，川粮济蜀、台，川粮济滇、黔，川粮济陕、甘等壮观景象。

六、近代以来鄂州人口迁徙

近代以来，战争不断，鄂州百姓饱受战乱之苦，民不聊生，境内人口迁出者颇多。据《鄂州历史纪要》载，公元 1645 年（清顺治 2 年），李自成与清军战于武昌。公元 1852 年（清咸丰 2 年），太平天国洪秀全，杨秀清率军攻陷汉阳、江夏、武昌、黄州等地，时彭大士、柯一贵、王安德等聚众于灵溪、马迹山区反清，号称“三十六王”，与太平军相呼应。

清顺治 14 年（1657 年）有人丁 13178，后因“摊丁入亩”制度的推行，刺激了人口的增长，到光绪 34 年（1908 年）有户 107179，人口总数计 478942 人。

据《鄂州历史纪要》载，公元 1911 年（清宣统 3 年）10 月 10 日，辛亥革命爆发。彭楚藩等三烈士英勇就义。程正濠打响第一枪。吴兆麟

被推举为革命军临时总指挥（后被授陆军上将）。还有胡廷佐（后被授陆军少将）、胡廷翼（后被授陆军中将）、马荣、徐达明（后被授陆军中军）、周德胜、余品龙等近千名鄂州籍志士参加进攻督署和阳夏之战，功勋卓著。

公元 1927 年（民国 16 年），鄂州城关集会庆祝北伐胜利。贺龙率国民革命军驻鄂城，并整编独立第 15 师。县总工会、县农民协会、县妇女协会、共青团鄂城县委员会成立。北京共产主义小组成员、葛店人范鸿勋与李大钊在北京英勇就义。叶挺率第 24 师追剿叛军夏斗寅部至鄂城。7 月 15 日，汪精卫叛变革命，贺龙奉命以东征讨蒋的名义，率部从鄂州移师江西，大批鄂州优秀儿女随军参加举世闻名的“南昌起义”。

1949 年，蒋介石带领国民党军逃居台湾，其中有鄂州籍数百人，至今定居台湾、香港、美国等地。

民国初年，社会动乱，鄂州人口一度下降，由于战乱、饥荒等原因，人口逃亡，迁出约 10 万人。建国时迁出人口又大量回流，加之随解放军南下的干部和知识分子来鄂州工作，迁入近 12 万人。民国 38 年（1949 年）全县有 118937 户 469653 人。

建国后，社会安定，人民生活和医疗卫生条件日益改善，人口增长。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 487333 人；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 539189 人，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为 801060 人；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全市登记户籍人口 1082653 人，常住人口 1048672 人。据鄂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走进鄂州·区划人口”记载，2013 年末，全市公安户籍人口 109.79 万，常住人口 105.7 万，其中，城镇人口 66.4 万人。由此可见，建国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是人民安居乐业的最好时期。全市人口由历史上最少时的万人、多时几十万人，到现在已突破百万，仅城镇人口就达 66 万。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鄂州还有大量的人口出生、迁徙，移民数量还会增加。

（作者系湖北省作家协会会员、鄂州市作家协会副主席）

（责任编辑：李杰）

孙权都武昌

◎ 梅兴无

三国“三巨头”中，人称曹操是奸雄，刘备是枭雄，孙权是英雄。孙权之于英雄称号当之无愧：官渡、赤壁、夷陵三大战役，孙权打胜两个；孙吴立国，其父孙坚是开创者，其兄孙策是奠基者，孙权则是开国者；魏、蜀、吴三国，孙权建立的吴国历史最长，近 60 年，而蜀只有 42 年，魏也只有 45 年。难怪乎曹操也感慨：“生子当如孙仲谋。”

三国之间的博弈，孙权似乎比刘备、诸葛亮更具政治智慧。蜀汉一味“联孙抗曹”，而孙权既“联刘抗曹”，又“联曹抗刘”，二面逢源，游刃有余。208 年孙权扛鼎取得的赤壁之战胜利，便是“联刘抗曹”的杰作。219 年，孙权夺荆州、杀关羽，开罪刘备，又取“联曹抗刘”策略，示好曹操，劝进称帝，曹操说“欲使吾居火炉上耶”，但还是表封孙权为骠骑将军，假节兼任荊州牧，封爵南昌侯，令其拒刘备。

孙权深知，与曹、刘鼎立也好，与之维持联盟关系也好，最终要凭实力说话，关键是做好军事斗争的准备。特别在收回荊州之后，刘备出蜀攻吴之势咄咄逼人，“东南形胜必在上流也”，必须重新选定战略支点，先打赢与刘备夺取荊州的战争，进而推动“竞长江所极，据而有之，然后建号帝王，以图天下”战略的实施。于是，他决计把都城上移至长江中游。

然，定都何地？

孙权把目光投向了鄂县（今湖北鄂州）。鄂

县“襟带江沔，依阻湖山，左控庐灝，右连襄汉”，为江东镇守之中，荆扬枢纽，南北要冲，“三国争衡，为吴之要害，吴常以重兵镇之”，上可北抗曹魏、西敌刘蜀，下可驰援建业，兼顾长江中下游广大区域。孙权遂定都于鄂县，实际上是把他的“战时指挥部”迁到鄂县，以集中力量保卫孙吴西部境土的安全，并相机扩大势力范围。

221 年，孙权自公安都鄂，取“以武而昌”义，改“鄂”为“武昌”，修筑武昌城。武昌城置有东、南、西、北四个城门及西北隅之“流津门”，其四至范围大体为今东至凤凰路、南至吴都古肆、西至熊家巷、北至长江。同时在武昌设置武昌郡，管辖东至今九江市、西抵今武汉市的广大地区。

曹操死后，其子曹丕称帝，建立曹魏政权。221 年 7 月，刘备为夺回荊州，发动了征讨孙权的战争。8 月，行暗晦之计，孙权面北向曹魏称臣。11 月，曹丕赐给孙权九锡，册封其为吴王。东吴群臣对此多有不满，认为不应接受魏封，孙权说：“昔沛公亦受项羽拜为汉王，此盖时宜耳，复何损邪？”遂接受“吴王”封号，定年号“黄武”。“吴王”顶子孙权一戴就是七八年，所以武昌城又被称作“吴王城”。为加强都城的建设，孙权下令从建业（今南京）迁富户千家充实武昌，使居民增至 10 余万。

刘备、曹丕先后去世，孙权最为忌惮的两

大竞争对手不复存在，称帝外部条件成熟。时武昌城纷纷传言，“黄龙蟠于江渚磐石”，“凤凰现于城东虎头山”，公卿百官谓“龙蟠凤集”，“帝王之兆也”，纷纷进劝孙权改元称帝。229年4月，孙权在武昌城南郊筑坛祭天，正式即皇帝位，定国号“大吴”，改年号“黄龙”。9月，孙权决定迁都建业。陆逊辅太子孙登留守武昌城，武昌为吴国陪都。

孙权都武昌近八年，征战，封王，称帝，立国，可谓其人生中最为辉煌的八年。

坚持“以武而昌”的立国之策，孙权始终把军事斗争摆在重中之重。一到武昌，他就告诫诸将：“夫存不忘亡，安必虑危，古之善教。……况今处身疆畔，豺狼交接，而可轻忽不思变难哉？”建都前，武昌就是孙权打赤壁之战的战略后方，孙刘结盟起点在此，周瑜点将在此，关羽操练水军在此，继而组成联军共同破曹。建都之初，战略重心是抗击刘备的进攻，孙权在这里亲自筹划、指挥了夷陵大战，以少胜多，击败刘备，使失而复得的荆州南部地区以及西部边境得以巩固。坐山观虎斗的曹魏担心孙吴坐大，派使臣到武昌欲与之立誓结盟，并要孙权之子登做人质，孙权不受。曹魏翻脸，三路伐吴。孙权一面派兵迎敌，虽各有胜负，但魏军整体占优；一面派人前往白帝城拜谒刘备，修复吴蜀关系，以牵制曹魏，吴将朱桓乘势重创曹仁军，逼迫魏军退兵。吴蜀联盟恢复后，曹丕十分气恼，于224年亲率大军攻打东吴，孙权命徐盛火攻破敌，将曹丕烧成重伤。228年孙权派陆逊、朱桓、全琮各率兵3万，迎击曹魏南侵曹休军于安徽石亭，斩俘魏军1万余人，基本解除了曹魏对长江中游的威胁。

实施“龙蟠凤集”的人才战略。所谓“龙蟠凤集”，原本是为孙权称帝造的舆论，真正的“龙蟠凤集”则是在孙权周围先后聚集了周瑜、张昭、鲁肃、吕蒙、陆逊等一批三国时期的精英人物。孙权认为：“能用众力，则无敌于天下矣；能用众智，则无畏于圣人矣。”正是他聚众力、

集众智，打造了一“龙”多“凤”构成的强大团队，使东吴能够屡屡转危为安，最终成就帝业。孙权不搞论资排辈，在武昌拜39岁的陆逊为大都督，用“火烧连营”之计大破蜀军。能听逆耳之言，一次孙权在武昌筠台喝醉，张昭板脸离席，孙权诘他，饮酒取乐而已，何须发怒？张昭对曰，纣王作长夜之饮也以为非坏事！孙权脸色愧色，下令撤宴。重视网罗天下英才，224年，佛门名士支谦与印度僧人维祇难、竺律炎来武昌城内译经、传教，孙权拜支谦为博士，辅导太子登；225年，扶南（今柬埔寨）等国使者来武昌城谒拜孙权，献琉璃于安乐宫；226年，大秦（古罗马）商人秦论到武昌谒见孙权，宾主介绍各自风土人情，是为古代中外关系史上的一重大事件。

施行休养生息政策，鼓励发展农工。孙权重视发展农业，采纳陆逊的建议，颁屯田令，鼓励垦荒，并身体力行于农耕，孙权父子亲自领受一份农田，用给他驾车的八头牛分拉四犁耕作，至今鄂州民间还流传着孙权种瓜的故事。从建业移民来的一批能工巧匠，提升了武昌的制造业技术水平。孙权鼓励利用当地的铜、铁、煤等资源，发展炼铜业、冶铁业和青瓷器制造业。铜镜铸造工艺高超，制作的铜镜以别致的造型、精美的纹饰，远销日本，武昌成为全国四大铸镜中心之一。冶铁业发展迅猛，“采武昌铜铁作千口剑、万口刀”，同时制造了大量铁制农具，提升了农耕效率。青瓷制造业也很发达，生产的大量青瓷器，造型优美，质地精良。东吴强大的水军刺激了造船业的发展，建造的“长安”号大船闻名于世，有资料显示，孙权派往台湾的水军船队就是从武昌出发的。

善于因应形势的变化和趋势，适时作出战略调整。孙权在处理吴与魏、蜀的关系上，是这样；在他登基后不到半年撤都武昌，也是这样。对撤都武昌可从两个层面来考量：在政治上，夷陵之战后，三国鼎立之势已经稳固，蜀吴“二帝并存、中分天下”的盟约难以实现，孙权取益

关于新田园诗的断想

◎ 余国民

这里所说的“新田园诗”，指的是新时期以来，运用格律诗的形式，以描写农业、农村、农民为主的，反映我国广大农村改革开放新面貌的，语言鲜活、时代特征鲜明、生活气息浓郁的现代田园诗。从 1993 年山西发起举办全国新田园诗大赛以来，二十多年了，的确赛出了一批新田园诗佳作，发现了一批新田园诗作者，也相继出版了一些新田园诗获奖作品集和论文集。应该说，新田园诗的创作及对新田园诗的研究均取得了可喜成绩。

通过研读中国诗歌史，研读我国诗史上大量的田园诗作品，我们不难发现，“田园诗”这一名称的由来，主要是为了在题材上区别于其他的诗歌，比如边塞诗，咏史诗，咏怀诗，咏物

诗，送别诗等等。田园诗与山水诗是近邻，故也合称为山水田园诗，属于诗歌内容的范畴。

再说“新”。这里的“新”，是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今 35 年来这一特定历史时期。新，是相对“旧”而言。我国是诗的国度，早在先秦时代，被称为先秦古歌的《击壤歌》就唱道：“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帝力于我何有哉！”到了东晋，出现了杰出的、也是我国第一个田园诗人陶渊明。盛唐时代，更出现了以王维与孟浩然为代表的山水田园诗派，将田园诗推向顶峰。在南宋，也有范成大、杨万里等诗人关注田园，颇有成效地创作出了一些田园诗。至于元、明、清以来，田园诗渐成式微之势，虽然余音不绝，偶有佳作，但未能形成气候。

州“竞长江所极”更是成为泡影，其战略重心需转移到长江下游，以巩固江东既得利益；诸葛亮奉行与吴和好政策，孙权即帝位，蜀汉很快承认其合法，吴蜀联盟重新修复，孙权迁都下游也是对蜀汉示好的一种政治姿态。在军事上，昔迁都武昌，很大程度出于“天子守边关”、靠前指挥的考虑，经过夷陵之战，蜀汉国力空前削弱，很难在军事上对吴再构成威胁；火烧曹丕、石亭之战又基本解除了曹魏对长江中游的威胁，相反曹魏对下游地区的威胁大大增加，迁都下游为军事形势使然。

武昌作为孙权封王、称帝的肇基之地，三

国鼎立局面的最终确立之地，在吴国政治格局中举足轻重。265—266 年，末帝孙皓由建业迁都武昌一年有余。东吴立国近 60 年，武昌作为国都和陪都，先后长达 45 年之久，与建业并称为“东都”、“西都”，成为吴国的两大政治、经济、军事中心之一，《资治通鉴》谓：“既城石头又城武昌，此吴人保江之根本也。”

打那以后，武昌就一直是长江沿线一座政治、经济、军事重镇。

(作者系市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主任)

(责任编辑：尹智源)

如此说来,新,不说超越,至少也有复兴之意。

拙文主要以2013年9月作家出版社出版的吴洪激主编的《新田园诗三百首》为对象,谈谈个人的浅见。

首先,从内容方面看,新田园诗的主要特点有三。

一是题材新。时代不同,社会进步了,早年刀耕火种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村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比如,何国瑞的《山村采风》其一:“奶奶嫁妆一把锄,妈妈陪嫁一头猪;我今电脑陪闺女,早教外孙网上书。”奶奶和妈妈出嫁的年代太久远了,不说也罢。我至今记得,七十年代末期,嫁妆时兴“三转一响”,即手表、自行车、缝纫机和收音机。如今,电脑作嫁妆,在广大农村早已司空见惯。作者取材新鲜,也很典型。比如,杨德峰的《乡居小咏》:“炊烟昔日比邻升,沼气推行现正兴。再看农家房顶上,新添一景太阳能。”我也是不久前才发现,农村炊烟袅袅的景象再也很难看到,人们烧水、做饭、照明,除了用电,就是沼气和太阳能。这些新的能源,既廉价,又卫生,基本普及。作者似乎信手拈来,写入诗中,弥漫着时代气息。再如,陈传宝的《江村》:“茶妹归来花满头,阿哥鸣笛过江楼。手机传讯盈盈女,为约明宵一叶舟。”手机,传讯也能传情,此诗取材更为新颖,人物形象鲜明,且有个性,写得更加活泼可爱。

二是情感新。过去的田园诗,虽然也表现出诗人对自然、山水、农村、农民、田园的热爱之情,但常常带有一种隐逸情怀。比如陶渊明,在他心目中,恬美宁静的乡村是与趋膻逐臭的官场相对立的一个理想天地。新田园诗所表达的情感就不一样,是多样的,也是由衷的。比如,郭省非的《品秋》其二:“果实酸甜带汗收,苍山远叠舞红绸。三农德政翻新曲,醒了黄花醉了秋。”此诗主要运用拟人的手法,表达了对党的“三农”政策的歌颂之情。又如,胡盛海的《农村沼气》:“圈养肥猪地不脏,电灯明亮放霞光。村村不见炊烟起,处处欣闻米饭香。”此诗

紧扣诗题,运用对比的手法,表达出对农村使用沼气的欣喜之情。再如,吴绍熙的《村妇》:“林立层楼半入云,豪门歌舞日纷纷。岂知村妇田园里,赤足披襟戴月耘。”此诗没有惯于歌功颂德的陈词滥调,有的是对豪门歌舞升平愤懑的谴责,好一句“赤足披襟戴月耘”!极言农妇劳动生活的艰辛,对比强烈,针砭时弊,饶有新意。

三是意境新。也许是农村题材因素之所长,也许是田园诗人审美情趣所致,从意境方面比较来说,田园诗的共性是清新明丽。由于时代所限,或者由于诗人的学养和境遇有别,新、旧田园诗的意境有个性区别。像陶渊明的淡远,王维的空灵,孟浩然的清幽,范成大的秀美,杨万里的壮美,也是有目共睹的。而新田园诗意境之丰富又非传统的田园诗可比。比如,梅玉荣的《渔家乐》:“云淡风轻暮色斜,扁舟一叶急归家。殷勤老伴烹新酒,待我回来唱《对花》。”《对花》是鄂东一带人们熟悉的黄梅戏曲目,生动活泼,热闹风趣。此诗表现了新时期渔民生活的乐趣,意境清新淡雅,富于生活美。比如,樊西军的《留守妇女》:“悦耳铃声短信来,邀人翻看自开怀。推车割肉卖鱼去,重启妆奁上镜台。”诗中写一位留守乡村的妇女,在收到外出打工的丈夫即将归家的短信后,瞬间展开一系列的行为动作和心理起伏的波澜,“推”“割”“买”“去”“启”“上”,几个动词,运用精当,描写细腻,意境疏朗鲜活,节奏明快。再如,杭天才的《渔翁》:“寒暑相依一叶舟,风陪浪伴度春秋。只缘身在颠波里,敢向沧桑说自由。”自古以来,写渔翁生活的诗词可谓多矣,此首别具一格,意境沉雄壮丽,风格豪迈旷放。

其次,从形式方面来看,新田园诗的主要特点是语言新。

新田园诗的语言大多是经过提炼的口头语言,具有通俗易懂、明白晓畅、贴近生活、贴近大众等特点,而且,随着农村改革开放的深入,有许多新事物、新语汇。如网络、微信、微博、广场舞、粉丝、市场、客户、订单等。这些事

物、词汇已进入农民的日常生活，必然涌入新田园诗中，从而注入了新的活力，使之凸现出鲜明的时代特征。比如，刘修珍的《山村剪影》：“煮饭何需稻草烧，点燃煤气炒青椒。兴来隔日翻花样，最爱香菇下粉条。”此诗将农村常用的口语入诗，抓住家居生活的几个细节，运用白描手法，表现了作者所熟悉的山村生活。又如，黄峰的《吃新》：“绿柳啼莺迎远亲，呼翁举盏敬芳邻。夏收麦熟香如酒，醉了田园醉了村。”吃新，尝新的意思，鄂东南一带的口语，指庄稼收割之后，农民及时把它加工出来煮成熟食，端上饭桌，加以品尝。“夏收麦熟香如酒，醉了田园醉了村。”比喻新颖，语言鲜活。有时，作者还将散发着泥土气息的方言俚语融入新田园诗中，有力地表现了新农村的新生活，新农民的新感情。比如，张世义的《村趣》：“五岁山娃笑语多，大妈八十扭秧歌。楼前响起皮黄调，俊俏村姑逗帅哥。”诗中的“山娃”“大妈”“村姑”“帅哥”都是农村日常生活中人们常说的方言俚语，这里直接写进新田园诗中，原汁原味，有着浓郁的生活气息。再如，易金刚的《打工生活》：“东建筑就向西邻，身满油污杂土尘。夏烤骄阳冬沐雪，三年老了十年人。”这最后一句“三年老了十年人”，运用纯粹的口语入诗，言浅而意深，饱含打工者的辛酸泪水。

关于新田园诗的不足之处，恕笔者孤陋寡闻，论者鲜有论及。而罗殊在《关于中国新田园诗的思考》（《当代小说（新诗文）》（2007年第6卷）中明确指出：“中国新田园诗仍在对田园风光、田间劳作、田家生活的描写上下功夫，依旧没有脱开旧田园诗的窠臼。”他认为新田园诗应该在以下几个方面加以突破：1、绿色意识，也叫生态意识，就是热爱大自然，保护大自然等；2、暇适意识，即心灵和谐，胸怀博大，宽容安逸，暇适而不归隐等；3、忧患意识，即生存忧患，良莠忧患，弱势关怀等；4、宇宙意识，也叫大田园意识，视地球为村庄，视城市为田园等。

可谓见解独到，发人深思。依我看来，还可加上生命意识和哲学意识。我们的新田园诗作者如果在这些方面加以开拓，那新田园诗的百花园里就会真正出现万紫千红，争妍斗艳的可喜局面。

新田园诗在内容方面固然需要开拓，而形式方面的问题也需研究。新田园诗在语言上还需更流畅、更鲜活、更富于音乐美外，最需提升和创新的还在于新田园诗的写作技巧。有人总结出新田园诗的写作技巧，如白描法，鸟瞰法，对比法，细节法，透视法和烘托法等等。这些方法虽然为新田园诗作者所选用，但不完全是新田园诗独有，有的方法传统得很，古人运用早已得心应手，因而显得新意无多，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新田园诗的表现力和感染力。当然，艺术往往滞后于生活，写作技巧的创新也往往滞后于写作内容的创新，其难度确实很大，但也并非不可为。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时下，我们完全可以借助于其他领域的成功经验，用于新田园诗的创作。比如，艺术衍生，建筑领域中的北京鸟巢和悉尼歌剧院，其设计便充分体现了这一特点。又如，心理描写，梦境、幻觉和触白，小说中就常用这些方法，颇有成效。再如，幽默讽刺，相声、小品、漫画就常用这些手法；通感移用，新诗、散文、民歌常用之，记得有一首流行歌曲唱道：“灿烂也可飘落，笑容也能泛黄。”就运用了词语移用的手法，把惯于用以描写甲事物的词语用以说明或形容乙事物，从而创造一种巧妙的耐人寻味的艺术效果。这里的“灿烂”富于动感，而“笑容”富于色彩，别出心裁，令人回味。事物是发展的，科学家们创造出了无数的奇迹，难道诗人们就不能再创造出写作技巧吗？艺术的生命在于创新，而创新又是无止境的。新田园诗是语言的艺术，其写作技巧的创新也是无止境的。

（作者单位：鄂州高中）

（责任编辑：李志）

训诂在《本草纲目》中的运用

◎ 朱祥麟

《本草纲目》收载药物 1800 余种，编著过程中，李时珍发现历代本草著作，很多药物名称审辨不确，应用讹误。因而，他常常运用训诂方法，统一药名，纠正混乱。现就此讨论如下。

一、为药物正名的必要性

明代以前本草著作自《神农本草经》载药 365 种，梁陶弘景增药一倍，至宋代唐慎微编著《经史证类备急本草》药物已达 1700 余种。“自是人皆指为全书，医皆目为奥典”。然而李时珍“夷考其间，瑕疵不少。有当析而混者，如葳蕤、女萎，二物而并入一条。有当并而析者，如南星、虎掌，一物而分为二种”。或分类错误，或名实不符。似兹之类，不可枚数。（参见《进本草纲目疏》）在医疗应用中，药名书写有沿用古称者，有用别名者，有故弄玄虚，标新立异者。其对药物之栽培、采集、运用造成混乱，从而影响医疗效果。因此，统一为药物正名，是十分必要的工作。《论语·子路》曰：“名不正则言不顺。”李时珍曰：“药有数名，今古不同。但标正名为纲……正始也。”正始即为药物正名，使之名实相符。至于各别出异名，则附于释名之下，“仍注各本草名目，纪原也。”（《本草纲目·凡例》以下凡引《本草纲目》文只注卷数）于是便知别名出自何书，而用正名统一了别名。再详尽讨论各种药物命名由来。李时珍曰：“首以释名，正名也。”如此名正则言顺，则依次阐述药物出产、形状、采集、炮制、气味、主治、发明、附方。可见释名之后，纲目分明，有条不紊，自成体系。

二、李时珍引据古代训诂学著作

为药物正名，李时珍常用训诂学方法。广义训诂学包括文字学（小学）与音韵学。李时珍撰著《本草纲目》引用古代文字学著作计有：李巡、邢昺、郭璞《尔雅注疏》、张揖《广雅》、孙炎《尔雅正义》、孔鲋《小尔雅》、曹宪《博雅》、罗愿《尔雅翼》、陆佃《埤雅》、《埤雅广义》、陆机《鸟兽草木虫鱼疏》、许慎《说文解字》、吕忱《字林》、周弼《六书证伪》、周弼《说文字原》、王安石《字说》、赵古则《六书本义》、魏子才《六书精蕴》、《仓颉解诂》、顾野王《玉篇》、刘熙《释名》、司马光《名苑》等。

引用古代音韵学著作计有：孙愐《唐韵》、丁度《集韵》、黄功武《古今韵会》、《洪武正韵》、阴氏《韵府群玉》、包氏《续韵府群玉》等。

引用古代涉及训诂学的其他著作有：孔颖达、毛苌《诗经注疏》、扬雄《方言》等。（卷一·序例上·引据古今经史百家书目）

三、药物正名及辨异训诂举例

为药物正名而统一异名，李时珍从药物产地、生长形态等进行甄别。如独活，有羌活、胡王使者等异名。李时珍于“释名”条曰：“独活以羌中来者为良，故有羌活、胡王使者诸名，乃一物二种也。正如川芎、抚芎，白术、苍术之义，人用微有不同，后人以为二物者，非也。”（卷十三·独活）更多运用训诂的方法为药物正名，并辨别药物异同。

1. 从文字六书统一异名

汉字以六书造字，字有本义，有衍伸义。如韭，又名草钟乳、起阳草。李时珍引苏颂曰：“案许慎《说文》，韭字象叶出地上形，一种而久生，故谓之韭。”陈藏器云：“俗谓韭是草种钟乳，言其温补也。”因能补虚益阳，《侯氏药谱》又称之为起阳草。(卷二十六·韭)李时珍从六书之象形造字本义以韭统一诸名。

如人参，又有人参(音参，或省作参)、神草、人衔等名称。李时珍曰：“人参年深浸渐长成者，根如人形，有神，故谓之人参、神草。参字从浸，亦浸渐之义。浸即浸字，后世因字文繁，遂以参、星之字代之，从简便尔。然承误日久，亦不能变矣。惟张仲景《伤寒论》尚作参字。《别录》一名人衔，衔乃参字之讹也。”(卷十二·人参)此从文字字义阐明人参命名本义。

又如黄耆，李时珍曰：“耆，长也。黄耆色黄，为补药之长，故名。今俗通作黄芪。”(卷十二·黄耆)此文字同义互训并结合药物形态与作用说明黄耆命名本义。

雷丸又名雷实、雷矢、竹苓。李时珍曰：“雷斧、雷楔，皆霹雷击物精气所化。此物生土中，无苗叶，而杀虫逐邪，犹雷之丸也。竹之余气所结，故曰竹苓。苓亦屎也。古者屎苓字通用。”(卷三十七·雷丸)如“猪苓”，其块黑似猪屎，故名。”(《康熙字典》引《本草注》)此从同类物义、药物作用，结合文字义转以释名。

白薇，《别录》名薇草，《本经》又名春草、蕡(音尾)。李时珍曰：“薇，细也，其根细而白也。按《尔雅》：蕡，春草也。薇、蕡音相近，则白薇又蕡音之转也，《别录》以蕡为莽草之名，误矣。”(卷十三·白薇)乃从文字义训结合声训为白薇正名。

又如芍药，一名将离、小牡丹、木芍药等。李时珍曰：“芍药，犹焯药也。焯药，美好貌。此草花容焯药，故以为名……《郑风》诗云：‘伊其相谑，赠之以芍药。’《韩诗外传》云：‘芍药，离草也。’董子云：‘芍药亦名可离，故将别赠之。’俗呼其花之千叶者为小牡丹，赤者为木芍药与牡丹同名也。”(卷十四·芍药)其从双声叠韵之声训并结合形态释名，而以芍药统一诸名。

2. 运用音韵学鉴别方药

顾野王，南朝人，著《玉篇》，以反切注音，为音韵学著作。有些药物鉴别，李时珍除考察实物生长形态外，并结合药名字义与读音，运用音韵学知识予以审辨。如水萍与薸，诸家混注，皆无一定之言。李时珍曰：“水萍乃小浮萍，非大薸也……一种面青青紫赤若血者，谓之紫萍，入药为良。”(卷十九·水萍)又有大薸，其叶由四片合成，中拆十字，夏秋开小白花，因而又名田字草、四叶菜、破铜钱、白薸，与小叶浮萍不同。李时珍指出：“薸本作蕷，《左传》蕷蓼蘋蘩之菜，可荐于鬼神，可羞于王公，则蕷有宾字之义，故字从宾……诸家本草，皆以薸注水萍，蓋由薸、萍二字音相近也。按韵书，薸在真韵，蒲真切；萍在庚韵，蒲经切。切脚(即反切之韵母部分)不同，为物亦异。”(卷十九·薸)薸本作蕷，乃形声字，又表意，读音韵母鼻音；萍形声字，读音有后鼻韵母，故与萍韵部不同，如此辨识即明白晓畅。

运用音韵学确定古方组成。如荆芥，性味辛温，有主寒热，祛风邪，破结聚，下瘀血，除湿疮等多种功效，乃风病血病疮病要药，古人或配方或单用。如以荆芥穗为末，用治中风口噤，产后中风等症，人称为再生丹，或呼为一捻金。而陈无择《三因方》却称为“举卿古拜散”。李时珍指出：“按《唐韵》：荆字，举卿切；芥字，古拜切。蓋二字之反切隐语，以秘其方也。”(卷十四·假苏)其运用音韵学知识揭示“举卿古拜”原是“荆芥”二字的反切。此方只此一味药，将“荆芥散”称为“举卿古拜散”，为保密而已。

3. 运用方言解释药名并正名

李时珍常运用方言解释药名并从而正名。如白芷，又名白茝(音止，又昌海切)、芳香、泽芬、苻蓠、许馨(此字有草头)、莞、药诸名。李时珍曰：“徐锴云：‘初生根干为芷。’则白芷之义取乎此也。王安石《字说》云：‘茝香可以养鼻，又可养体。故茝字从茝(此字应去草头)。’许慎《说文》云：‘晋谓之馨(此字有草头)，齐谓之茝，楚谓之蓠，又谓之药。’生于下泽，芬芳与兰同德，故骚人以兰茝为咏，而本草有芳香、泽芬

之名。古人谓之香白芷。”(卷十四·白芷)此用义训结合方言为白芷正名。

又如豨莶草，又称希仙、火杖草、猪膏母、虎膏、狗膏、粘糊菜诸名。李时珍曰：“韵书，楚人呼猪为豨，呼草之气味辛毒为莶。此草气臭如猪，而味莶莶，故谓之豨莶。猪膏、虎膏、狗膏，皆因其气以及治虎狗伤也。火杖当作虎莶，俗音讹尔。近人复讹豨莶为希仙矣。《救荒本草》言其嫩苗燥熟，浸去苦味，油盐调食，故俗谓之粘糊菜。”(卷十五·豨莶)屈原，楚人也。其《天问》：“冯珧利决，封豨是射。”黄寿祺注：“封，大；豨，野猪。”(《楚辞全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84年2月版)扬雄《方言》：猪，“南楚谓之豨。”(广韵)：豨，“楚人呼猪也。”可见此草气臭如猪，此据草之性味并结合方言而为豨莶草正名。

4. 依据字之形音义纠正前人对药名之误解

如栝楼，又有果薹、瓜蒌、天瓜、黄瓜、地楼、泽姑，根名天花粉、瑞雪，别名甚多。李时珍曰：“薹与蘡同。许慎云：‘木上曰果，地下曰薹。’此物蔓生附木，故得兼名。《诗》云：‘果薹之实，亦施于宇’是矣。栝楼即果薹二字音转也。亦作𦵹(此字系草头下，左舌右瓜)𦵹(此字系草头下左薹右瓜)。后人又转为瓜蒌，愈转愈失其真矣。古者瓜姑同音，故有泽姑之名。齐人谓之天瓜，象形也。雷敩《炮炙论》以圆者为栝，长者为楼，亦出牵强。但分雄雌可也。其根作粉，洁白如雪，故谓之天花粉。苏颂《图经》重出天花粉，谬矣。”(卷十八·栝楼)此条依据栝楼古音、字义之本源，而指出后人因音转之失，而书写变化造成讹误。

如雀麦，李时珍指出：“按陆佃解《韩诗外传》云：生于两旁谓之雀。此麦之穗旁生故也。《尔雅》作蕷，有渠衡二音。《日华子本草》云：一名燕麦，一名杜姥草者，误矣！雀麦即雀麦。雀、燕二字相近，传写之讹尔。”(卷十六·雀麦)混雀麦为燕麦，《日华子本草》以字形近似致误。

又如常用之龟甲，乃水龟之甲。有神屋、败龟板、败将、漏天机等别名。李时珍曰：“并隐名也。”又曰：“按陶氏用生龟炙取，《日华》用灼多

者，皆以其有生性神灵也。曰败者，谓钻灼陈久如败也。吴氏不达此理，而反用自死枯败之版，复谓灼者失性，谬矣！纵有风坠自死者，亦山龟耳。浅学立异误世，鄙人据以为谈，故正之。”(卷四十五·水龟)吴氏以为败龟板是自死枯败之龟版，并据以用之。李时珍纠正元代吴球望文生义的错误。

四、结语

李时珍运用训诂解说药名，对前人解说不盲从。如释李，先引罗愿《尔雅翼》云：“李乃木之多子者，故字从木从子。”接着指出：“窃谓木之多子者多矣，何独李称木子耶？按《索问》言李味酸属肝，东方之果也。则李于五果属木，故得专称尔。”(卷二十九·李)又如橙条，先引陆佃《埤雅》云：“橙，柚属也，可登而成之，故字从登。”随即又指出橙乃“谐声”字，“登”是声旁，并不表义。(卷三十·橙)其引用王安石《字说》较多，而用其弟子陆佃《埤雅》，并稍后于陆佃的罗愿《尔雅翼》之说更多。因王氏解说文字，常标新立异，不合六书条例，在其影响下，李时珍亦不免有误解之处。如蚊，时珍曰：“蚊有君臣之义，故字从义。”(卷四十·蚊)其实蚊的本字为𧔗，许慎《说文解字》：“𧔗，蚍蜉也，从虫𧔗声。鱼绮切。”是从虫𧔗声的形声字。蚊字系晚出。又如柚，时珍曰：“柚色油然，其状如盾，故名。”(卷三十·柚)然而许慎《说文解字》：“柚，从木由声。”柚是形声字，由并不表义。此其小瑕而不掩瑜。李时珍是一位求实的科学家，对王、陆的解释常表怀疑而不苟同。对某些药名无法释名者，亦不强解。如白前，又名石蓝、嗽药。时珍曰：“名义未详。”(卷十二·白前)又如巴戟天，别名不凋草、三蔓草。李时珍曰：“名义殊不可晓。”(卷十二·巴戟天)皆其例。李时珍编著《本草纲目》运用训诂学为药物正名，纠正前人之误，其严谨的治学精神，求实的科学态度，堪为后世楷模。而其融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于一炉，非博学无以为之。

(作者单位：鄂州市中医院)

(责任编辑：徐春元)

全国社科工作先进个人——余启利



余启利，鄂州人，副教授，鄂州职业大学社科部主任，鄂州市首批社科专家，鄂州职业大学专家库成员，全国社科工作先进个人，全国高职高专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联盟会员，湖北省高职高专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业委员会理事，湖北省高校马克思主义研究会会员，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和教学工作30余年。在鄂州职业大学工作期间，致力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小改小革”，不断创新出彩，其中首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7—12—7天天备课法”，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五线谱”教学法，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三全”模式等受到湖北省高校工委、省教育厅督导组领导及专家充分肯定。

汉字认知规律研究专家——刘冰泉



刘冰泉，男，1952年4月出生，鄂州市汀祖中学语文教师，任高中文科毕业班班主任15年，多年从事人文教育与教学研究，先后在《光明日报》、《特级教师》、《特立教育》、《中学语文》、《历史教学与研究》等报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教育与教学论文三十多篇。

刘冰泉三十年如一日从事汉字的认知规律研究，编撰300多万字的鸿篇巨制《中华字通》。该书与配套专著《汉字解码》经北师大专家学者一年多的审核，于2013年3月由北京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2003年10月完成《新说文解字》（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2002年8月，北师大百年校庆，其三篇学术论文《生成论视野下的“素质”与“素质教育”》、《汉字笔画拓朴》、《汉字笔画拓朴与〈水浒传〉析隐》均被收录。大会安排刘冰泉老师作“汉字笔画拓朴”讲座，引起与会专家学者的极大兴趣与高度关注，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与鼓励。

（责任编辑：徐春元）

市社科联系统三个会员单位被授予“全国先进社科组织”

10月23日，全国大中城市社科联第25次工作会在云南腾冲召开，来自全国126个大中城市社科联系统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市社科联、市法官协会、市内部审计师协会三个社团被授予“全国先进社科组织”称号。

这次会议围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行了专题研讨，进一步明确了新时期社科联在理论研究、理论创新、咨政育人、传递文明、服务社会等方面的重要职责，承担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大众化、时代化的艰巨任务。与会代表还就新时期社科普及、理论研究、组织建设等专题进行了广泛交流研讨。市社科联提交了专题论文并作了典型交流。

(李志)

我市两个社团被评为湖北省优秀社团

近日，省社科联发文表彰2012-2013年度全省社会科学优秀社团及优秀社团工作者，我市监察学会、金融学会被评为市州优秀社团。

(徐春元)

鄂州市2014年度社科应用课题申报结项完成

12月5日，鄂州市2014年度社科应用课题结项申报工作结束，共有25项课题提出结项申报。其中申请省级结项课题10项，申请市级结项课题15项。

本年度社科应用研究课题于4月中旬发布，6月中旬完成立项审批。在半年的调研过程中，市社科联指定了专人跟踪联络，并及时协调、解决调研中的各种问题和困难，保证了各课题组调研工作顺利展开。从9月起，对已经取得初步成果的省级社科课题，市社科联进行了整理提升，并及时报送省社科联。截至12月底，鄂州报送的课题已有3项成果被编入省社科联主办的《领导参阅》，分送鄂州四大家主要领导参阅。下一步，市社科联将组织力量对申报省级课题的项目进行深入加工，努力提升省级课题结项通过率，同步做好市级课题的结项

审批和转化应用工作。

(李志)

鄂州市第二届全民阅读网上百科知识竞赛活动启动

12月1日，由市文体局、市社科联联合主办，湖北省科普教育(鄂州)基地承办的鄂州市第二届全民阅读网上百科知识竞赛正式启动，活动为期20天，以网上出题100道，满分100分，电脑随机抽题、限时60分钟的竞赛方式，以党章、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时事政治、环保、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礼仪、社会生活、文学常识等百科知识为内容，开展网上有奖百科知识竞赛。设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8名、优秀奖10名。全市广大市民按竞赛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参与。

(陈建新)

鄂州市数字图书馆工程建设全面完成

为进一步推广科普知识，鄂州市数字图书馆工程建设已全面完成，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资源实现了在线阅读、移动阅读、手机阅读，让市民走进现代化的阅读新时代。图书馆成为市民掌上的图书馆、口袋的图书馆、随身的图书馆。

(陈建新)

市社科联认真学习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更好发挥“智库”作用

11月3日，市社科联召开机关干部会议，全面系统学习十八届四中全会公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六大任务进行解读，结合市社科联工作实际对如何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进行了部署。

会议强调，市社科联作为市委、市政府的“思想库”和“智囊团”，在学习上要先人一步，要学深学实学透，要把会议成果运用到社科研究之中，把法治理念、法治思想融入到服务鄂州“一改两化”的实践中，通过原原本本的学习，把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到履行社科联职能的全过程，从而更好地发挥社科联“智库”作用。

(徐春元)

勤政建设，不可懈怠的法治课题

◎ 李斌

了解古代吏治的人对“循吏”应该不陌生。自司马迁在《史记》中首创《循吏列传》，为勤政奉职、恪尽职守的循吏著传立言，便成为历朝历代的惯例，明朝治世重臣张居正甚至直言“宁为循吏，不做清流”。用今天的眼光看，循吏的勤政之风，恰是那些廉而不勤、为官不为的干部所缺失的。

一段时间以来，在“反腐”和“正风”两股清风的劲吹下，清正廉洁的官场生态愈加明晰。然而也有一些党员干部，把“改作风”和“敢担当”割裂开来，将“干净”和“干事”人为对立起来，不贪不占，但该干的事情也不干了，导致不作为、不担当的问题日渐突出。据报道，全国多地开展了“为官不为”专项治理活动，江西南昌问责为官不为者 97 人，福建福州有 227 人因为效能问责受到处理，河南则集中查处了 1398 名官员。

“不要百姓半文钱，原非异事；但问一官二千石，所造何功？”干部就要干事，忠于职守、勤政为民向来是对为官者的基本要求。如果在位不作为，拿了俸禄不干事，这样的庸官、懒官、太平官，同“泥塑的神像”有何区别？清廉乃为政之基，勤政是善政之要，既讲廉政也讲勤政官德才算圆满，善治才能化为现实。廉和勤犹如一枝并蒂花，无论少了哪一朵，另一朵都会黯然失色。

两年来的“打虎拍蝇”和改进作风，我们已经在廉政建设方面积累了不少经验，完善了许多机制，然而对求安求稳的“太平官”、碌碌无为的“混事官”，还需完善制度、及时惩戒。俗话说，“贪官猛如虎，庸官害如狼”，庸官造成的社会危害，丝毫不亚于贪官。在廉政建设让官员从“不敢”向“不能”“不想”腐败推进的同时，勤政建设也应及时跟上步伐，将从严治党推上新台阶。勤政建设是一场思想革命和效能革命，

要在作风上加大对庸懒散的专项整治力度，在官德上弘扬实干品质和担当精神。从长远看，抓勤政同抓廉政一样，都是重要的法治命题。

权责对等、权责清晰，是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的根本要求。懒政怠政、失职渎职，很大程度上也有权责划分不对称、不清晰之因。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如果说“法无授权不可为”是对廉政的保障，那么“法定职责必须为”则为勤政划定了底线。这意味着，勤政不仅是一种精神状态，更是必须履行的法律责任。权责法定的确立，将勤政要求上升为法治追求，纾解了有为敢为的后顾之忧，为官有为、大胆作为也因此获得法治护佑。

无论是“干好干坏一个样”，还是“只要不出事，宁愿不干事”，抑或是我行我素、不把监督问责当回事，“为官不为”之所以附之者众，与勤政保障机制不完善密不可分。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该督促其纠正”，为完善监督机制确定了改革方向。在权责清晰的基础上，应从考核、人事、监督等各个方面着手，建立促进“为官有为”的长效机制，树起有本事、敢担当、有实绩的标杆。

“党的干部都是人民公仆，自当在其位谋其政，既廉又勤，既干净又干事。”习近平总书记的告诫，是对广大党员干部勤政廉洁的明确要求，也将勤政建设提升到了同廉政建设并驾齐驱的位置。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从严治党，矫正扭曲的权力观和责任观，才能涵养出崇尚实干、敢于任事的良好政治生态。

(责任编辑：尹智源)